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6337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鄭議員光峰	毒品問題氾濫，成立毒品防制局，避免疊床架屋。	衛生局	<p>一、本市為降低毒品氾濫及衍生的相關社會問題，並鑒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與迫切性，將於明（107）年1月1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提升本市反毒量能，並以反毒金三角概念避免現有資源重疊，說明如下：</p> <p>(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p> <p>統籌規劃本市反毒策略，透過實證研究提供有效益之預防及戒治工作，參與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提早監測未來趨勢變化，同時為個案直接服務單位，為監測、規劃、研究、創新、專業服務五合一的機關。</p> <p>(二) 高雄市毒品防制會報：</p> <p>本市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從預防角度到藥癮個案戒治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防禦策略，毒品防制工作需持續整合市府局處相關資源，如：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戒治服務、特定行業業者自主</p>

			<p>管理、勞工局推動就業安定基金…等，未來將透過毒品防制會報橫向整合各局處資源。</p> <p>(三)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p> <p>以公益為目的，從事毒品防制相關社會福利慈善事務，俾協助藥癮者復歸家庭及社會；將透過毒防基金會，協助政府部門更有彈性處理相關服務，以補足政府公權力不足之處。</p> <p>二、以人為本的服務，一直是高雄市政策規劃的核心理念，我們秉持救一個人即是救一個家庭，然而，毒品的問題，絕非監禁能解決，後續輔導才是重點，對藥癮個案輔導宜朝就業職能訓練及就業資源的媒合，以協助迷途者返回社會常軌，並期待未來有更多的民間力量加入，為高雄市成為宜居城市、無毒家國的目標攜手前進。</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5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7	鄭議員光峰	建議擴大增加公立幼兒園名額。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為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 組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106.5.17	鄭議員光峰	建議打造小港慢跑廊道。	體 育 處	<p>一、小港大坪頂區域位屬高雄市外圍郊區，辦理路跑賽事對於交通衝擊較少，且大坪頂周邊有鳳山水庫、大坪頂熱帶植物園、運動公園等觀光景點，亦可藉由賽事帶動周邊運動觀光。</p> <p>二、高雄市長期照顧發展協會 106 年 4 月 29 日於該區舉辦「大坪頂海味路跑」；另 106 年 12 月 17 日舉辦「2017 高雄大發全國公益馬拉松」亦將大坪頂周邊路線規劃進入賽道。</p> <p>三、體育處將邀集觀光局、交通局、養工處、小港分局、小港區體育會、在地跑團等單位進行路線會勘，以提供打造小港慢跑廊道之專業建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56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李議員雅靜	建議以管線共構方式，集中管理各種管線，並重新盤整高雄地下管線圖資，確保市民安全。	經濟發展局	<p>一、自「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請各業者提供管線國資，建置「工業管線查詢系統」，並將系統公布於本局網頁，民眾可以透過該查詢系統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的狀況。</p> <p>二、建置圖資系統主要是做為「緊急應變判斷」使用，當發生管線洩漏事故時，可做為迅速釐清、判別何種物質洩漏，以利現場指揮官採取適當處置作為。</p> <p>三、106 年 3 月 17 日澄清路與覺民路口瓦斯外洩事件，係屬本府水利局污水道工程，經查本局工業管線圖資，得知道路底下埋有中油公司 24 吋天然氣管線。惟目前圖資皆以 2D 為主，因 3D 圖資所占容量和展現速度問題，且多數管線埋設深度資料因時空變遷已有所差異，如以現有資料建置 3D 圖資，其參考性</p>

			<p>不高。</p> <p>四、為避免因施工不慎導致挖損管線，除事先套繪管線圖資外，亦應做好施工前會勘作業，確實釐清施工區域內之管線；施工時，相關管線單位亦應在場陪同，如遇事故可緊急處理狀況，以防災害擴大。</p> <p>五、管線共構是未來努力的方向，在中油儲油槽外移後，管線將逐步遷移到沿海地區，未來也將積極建置正確的管線圖資，維護城市及市民的安全。</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6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李議員雅靜	前瞻大餅成爲高雄財政不可承受之重？對於前瞻自償性財源策略太過樂觀，請問財政局是如何評估的？	財政局	<p>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軌道建設爲大宗，本市提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捷連延伸環線（黃線）等 3 個計畫，總經費共計 1,734 億元，中央補助 941 億元、本府負擔 793 億元，其中 435 億元因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運作，未來建設經費以捷運周邊土地開發收益及營運收入等自償性財源挹注。另非自償性負擔 358 億元，本府會優先以稅課與非稅課收入等財源支應，倘有不足才會舉債，不會影響其他市政建設推動及本府財政運作。</p> <p>二、本府軌道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畫等報告，係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報告主要內容包含都市發展現況與預測、路線及場站初步評估分析、運輸需求預測分析、土地開發初步評估分析、經濟效益分析</p>

			<p>、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分析等項目。對於報告內容，捷運局除本權責審查外，亦參採府外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業務相關機關意見，報告完成後再提報中央交通部審查。</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6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63339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美雅	避免職場性騷擾案件，請保障女性工作同仁職場安全，另希望學校、補習班都不要再有相關隱匿狼師性平案件。	教育局	<p>一、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外，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須知」等規定，俾為處理職場性騷擾案件流程之依據，相關措施及保護措施均依法規辦理。除法規規範外，為增進同仁對於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知能，本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定期舉辦性層擾防治之講習，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並積極鼓勵所屬人員參與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課程，以保障同仁職場安全與權益。</p> <p>二、另有關防治學校隱匿狼師性平案件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高市教特字第 10632894900 號函，請各級學校落實宣導性</p>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俾利各級學校師生能建立正確之身體自主權觀念，得以保護自己並尊重他人。另請各校落實公告周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加強宣導若學生遇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可隨時向學校反映，以利校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調查及後續處遇事宜，並提供被害人所需資源。

(二)本市各級學校知悉教師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均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04 年 9 月 24 日修正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調查處遇事宜，如經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並經本府教育局核准解聘之教師，將函報教育部完成登載「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確實防堵不適任教育人

員轉任其他學校。

三、其次有關防治補習班隱匿狼師性平案件說明如下：

(一)依「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爲，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如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二)為防堵補教業「狼師」，本府教育局持續「3 防 3 管」機制：「3 防」即持續加強於聘任時查核「無刑事紀錄證明」、「不適任教師系統」、「家防中心及高推地檢署檢具之性侵害及性騷擾加害人名冊資料」等三層防制機制；「3 管」即 3 層管理機制，以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包含「補習班應掌握人員無刑事紀錄本局並不定期稽查」、「補習班應建立並公開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管道」、「發生或發現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予以通報」

			<p>，以具體作為補習班安全設下防護網。</p> <p>(三) 本市所轄短期補習班涉及違規情事如查有具體事證，並配合檢方偵辦，一旦起訴即將案件移送本市立案補習班違規事件審議會審議，並處以該班停止招生處分，後經法院判刑確定後，再次提送補習班違規事件審議會審議，並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處以適當之處分。</p> <p>(四) 為提升相關保護措施，本府教育局函文所屬學校再次強化身體自我保護的教育，同時也函文所轄補習班，務必加強人員查核及相關通報機制建立，並自 5 月 10 日起更全面清查所有補習班教職員工。此外亦請本市兩補教協會加強宣導各補習班應充分自律，除詳實查核教師資格、建立教師名冊、檢核良民證外，並全面落實實名制將實名與別名共同揭示，亦須主動張貼申訴專線及落實家長座談，以共同保護孩子的安全。</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警秘字第 1063371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與農 16 大樓住戶吸食 K 煙問題嚴重，請處理。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於今年 4 至 5 月份期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發搜索票 6 張，在美術館地區之大樓涉有毒品案住戶部分均查緝到案並移送法辦。</p> <p>二、另接獲民衆檢舉報案，大樓住戶疑似有吸食 K 煙之情形，即派遣線上巡邏員警到場處理，如發現現行犯即犯法究辦，本府警察局並責由轄區分局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加強查訪，以蒐集相關事證，據以查緝偵辦。</p> <p>三、持續舉辦社區治安座談會、參與社區大樓住戶會議，向住民報告目前防制及查緝毒品等作為；另鼓勵民衆積極提供毒品情資，針對社區治安易生毒品處所及時間熱點，加強線上攔檢盤查。</p> <p>四、本府警察局並與地檢署檢察官積極聯繫，擴大偵辦範圍，向上溯源，查緝販賣毒品人口，截斷供應網鏈，藉由本府成立反毒基金會及毒防中心升格，整</p>

			合防毒、緝毒、拒毒及戒毒等反毒工作，發揮整體效用，以減少吸毒人口，輔導就業、回歸社會。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5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美雅	鼓山、鹽埕、旗津區公幼錄取率低，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家長壓力。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主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p>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 成長至 34.47 %。</p> <p>四、經查鹽埕區及旗津區公幼設置量均已達 4 成，另鼓山區為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三級優先設置區域，本府教育局將針對公共化設置量未達 4 成之區域，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鼓勵優質私幼轉型，以加速擴充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高錄取率。</p> <p>五、另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府教育局提供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各項學前補助，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補助申請額度業已比照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每學期約可申請 5,000 元至 30,000 元，搭配補助申請，家長實際支出費用將可趨近於公幼。</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5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美雅	請市長說明目前高雄市的財政狀況，舉債多少及剩下多少舉債上限？前瞻計畫自籌款約 833 億，是否會拖垮高雄市財政？自籌款如何解決？如何不債留子孫？	財政局	<p>一、近年來本府財政狀況在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下，已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例如年度淨舉借數由 100 年之 166 億元降至 106 年之 73 億元，截至 106 年度受限債務預算數 2,499 億元，舉債上限 3,047 億元，剩餘舉債空間 548 億元。</p> <p>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軌道建設為大宗，本市提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捷運延伸環線（黃線）等 3 個計畫共計 1,734 億元，中央補助 941 億元、本府負擔 793 億元，其中 435 億元因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運作，未來建設經費以捷運周邊土地開發收益及營運收入等自償性財源挹注。另非自償性負擔 358 億元，本府會優先以稅課與非稅課收入等財源支應，倘有不足才會舉債，不會影響其他市政建設推動及本府財政運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50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美雅	一、建議增設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二、建請評估於旗津、鼓山、鹽埕區建設捷運、輕軌與觀光纜車。	交通局	<p>一、有關增設旗津第二過港隧道部份，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後，該港區聯外道路僅有南星路，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又因且過港隧道係旗津唯一聯外道路，預計民國 110 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 (3,400pcu/小時)，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實刻不容緩。</p> <p>二、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後，現有過港隧道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經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3 月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港務公司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航港局於 106 年 5 月回復說明，因高雄港未來規劃朝南側發展，及旗津地區港口貨運已無大幅成長，另港務公司刻正辦</p>

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長壽年」案，將壽期屆滿前 10 年依當時使用情形評估既有過港隧道延壽或改建相關事宜。本府將持續向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反映仍需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以達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三、至於建議評估旗津、鼓山、鹽埕區建設捷運、輕軌部份，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規劃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第二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0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全長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未來港務公司推動第二過港隧道時，將協調預留旗津線之結構設施。（如附圖）

四、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

			<p>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五、未來推動時機，本府捷運局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p>六、另評估觀光纜車部分，本府觀光局已提出亞洲新灣區觀光纜車建設計畫，惟台灣港務公司提出跨港纜車需將現行約 100 公尺之纜車淨高設計提升至 180 公尺以上，以致影響跨港纜車路線布局。本府觀光局將向本府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就旗津跨港纜車跨港高度問題謀求解決方式。</p>
--	--	--	--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37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林議員宛蓉	針對食安風暴，必須加強源頭管理，衛生局應建立一套完整的機制防範於未然。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落實「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藉由「食安五環」的推動，針對食品的原料採購、生產、製造、流通、販售歷程，緊密與市府農業局、海洋局等相關局處合作管理，以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針對源頭管理機制如下：</p> <p>關於第一環「源頭控管」，本府衛生局針對食品工廠查核，要求須建立產品可追溯及追蹤制度，原物料來源須能清楚掌握，並加強管理食品輸入業者，確保其輸入之食品符合衛生安全，另藉由相關法規之訓練，強化執法專業職能，並於今年推動「冷凍倉儲暨物流業稽查專案」計畫，針對工廠冷凍庫清查是否貯放逾期產品或原料。</p> <p>針對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本府衛生局針對轄內應實施一級品管（強制檢驗）、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設置實驗室）及追溯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查核，強化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系統之完成率、擴大追溯追蹤制度、擴大查核食品業者以符合</p>

			<p>法規。</p> <p>對於第三環「提高查驗能力」（10 倍查驗能力），本府衛生局稽查檢驗件數已提高超過 5,000 件，除可驗效工廠所生產之產品於市售端是否安全，更可藉產品追溯查獲地下工廠，並主動橫向聯繫本府經發局或檢調單位等共同打擊非法工廠。</p> <p>對於第四環「加重生產者、廠商責任」方面，本局對於重大違規之業者，除提高罰鍰金額及疑請檢調偵辦外，並擴大追查回收銷毀下游產品，必要時並發布新聞稿，讓業者了解不遵從法律相關規定須付出沉重代價，以昭炯戒。</p> <p>對於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本府衛生局藉由辦理食品安全宣導活動，提升全民食品安全認知。</p> <p>本府衛生局希望藉由上述措施可以輔導業者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能配合檢警調揪出不法廠商並以嚴懲，以維護市民食品安全。</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12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林議員宛蓉	愛河周邊環境諸多缺失，如歷史博物館與228 紀念公園晚上沒有燈光、愛河沿岸台階燈沒亮過、公廁髒污破損、龍鰐燈沒運轉、街頭藝人少等，遊客與商機漸減，應儘速改善。	觀光局	<p>一、為推動愛河兩岸觀光發展，本府每季定期召開跨局處「愛河兩岸觀光發展會議」，前已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4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6 年 4 月 7 日召開，會中已指示各權管單位積極辦理愛河兩岸燈光及植栽等環境改善事宜，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106)年度已規劃河東路沿岸(七賢路-五福路)綠帶補足照明，刻正施工中，另本府文化局已於歷史博物館建築主體及場域內共設置 14 具高壓鈉氣投射燈照明，藉由燈具配置距離及投射角度，展現博物館夜間景緻，電影館夜間則藉由建築主體散發的寧謐藍紫光芒與波光粼粼的河水互動對話，形成水岸最美麗的風景，吸引民衆夜遊愛河，音樂館原規劃有建築外牆一、二樓玻璃帷幕及三樓以上外牆投射燈等夜間視覺裝置，將配合延長開燈至夜間 10</p>

時。

- 三、次查鰲燈目前運轉情形為每日晚間 7 時至 9 時由不同顏色燈光放亮，並於周末整點增加噴霧及轉動效果，增加愛河夜間風貌。
- 四、另為促進愛河兩岸觀光，活化河東路園道服務中心及河西路園道服務中心，本府觀光局陸續辦理「河東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委託經營案」及「河西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租賃案」，由民間機構提供遊客簡易輕食服務，並定期推出商品促銷活動及表演節目。業者於近期已加強營業範圍內之照明，並持續安排音樂表演節目，期能吸引遊客入內消費，提升業績。另為提供遊客多元化水土載具遊覽愛河，本府觀光局自 102 年起引入貢多拉船，查貢多拉船 106 年 1 月至 4 月總計約 11,000 人次搭乘，相較去年同期（約 6,600 人次）增加 67%，已成為本市愛河觀光新亮點。
- 五、至於公廁髒亂問題，本府已拆除破損不堪修復之公廁並加強督導權管公廁清潔維護工作。又 228 紀念

			<p>公園增加夜間照明及輔導 街頭藝人進駐議題，本府 將儘速召開第 4 次愛河兩 岸觀光發展會議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6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林議員宛蓉	小港里近港美街（51 期重劃區）路段已徵收取得，卻仍無法通行，請研議改善。	地政局	查小港區港美街無法通行路段，地點位於本市第 51 期重劃區邊界，其中區內港和段四小段 811 地號與區外港和段二小段 28-4 地號土地目前均為市府所有，並由工務局管理，市府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了解現場情形並研議後續道路開闢事宜。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110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林議員宛蓉	建議新建前鎮區行政中心，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	交通局	<p>一、前鎮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2 年，現已使用 34 年；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為須補強。區公所於未改建前由本府協助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另將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09 年），積極爭取相關預算辦理。</p> <p>二、有關新建行政中心，事涉本府財政、未來行政區域調整規劃及現階段土地擇定與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等問題，將請區公所通盤考量後再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36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林議員宛蓉	成功啓智學校內多項設施簡陋毀損，請改善。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已儘速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邀請貴席會勘成功啓智學校，並請該校儘速提報下列工程及設備改善計畫（含經費），以利依序審核補助完成改善：</p> <p>一、圖書室新建工程：請學校充分達成校內共識與邀請建築師、教育局主管科及工程科妥為評估需求、地點及工法等相關事宜，俟確認前進需求內容，再另行專案研議協助事宜。</p> <p>二、園藝溫室教室整修工程：除了該教室屋頂之外，包括地板及其美化，請學校整體規劃設計，俾利提高使用性。</p> <p>三、遊具：考量近年學生障礙程度日益嚴重，爰無新增遊具需求，請學校定期檢修，若有不堪使用情形，依報廢程序處理。</p> <p>四、跑步機：為利學生體能之增進及復健等需求，請學校依需求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382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林議員宛蓉	為發展歷史脈絡文化及產業特色，建議明正國小更名為前鎮區草衙明正國小。	教育局	<p>一、依據本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更名作業由學校於收受更名提案後，成立推動小組研擬更名計畫，召開公聽會及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送教育局申請，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市府核定。</p> <p>二、前鎮區明正國小之校名倘經社區居民或家長評估有更名需求，可由需求單位提出更名提案予明正國小，由明正國小成立推動小組研擬更名計畫，並依規定召開公聽會及校務會議後報教育局。</p>
106.5.18	林議員宛蓉	明正國小及光華國小大王椰子樹移植。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已先請明正國小及光華國小評估後進行大王椰子樹移植申請程序，俟行政程序完備後，依「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辦理植栽移植事宜，並督請學校持續追蹤校樹移植後生長狀態。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37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林議員宛蓉	愛河沒落，水利局如何配合各局處讓愛河風華再現？	水利局	為提升愛河河岸的觀光旅遊，增加愛河的觀光旅遊人數，「愛河兩岸觀光發展」係由本府觀光局主政並定期邀集相關局處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及沿岸景點的建置等議題進行跨局處討論。目前，本府水利局於愛河重要觀光景點「愛河之心」陸續完成愛河之心東西湖底泥清淤工程，總計完成清淤量為 6,930m <sup>3</sup> ，且為了改善愛河水質，本府水利局正辦理愛河沿岸增設相關曝氣設備及愛河之心增設水循環相關工程，預計今（106）年 7 月底竣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林議員宛蓉	於中山三路的東側（與鎮海路口），興建一條跨越前鎮運河「人行景觀橋梁」（比照媽祖港橋旁人行橋）。 許副市長：請工務局積極研議評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人行景觀橋梁設計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考量建議案南側約 650 公尺處有媽祖港人行橋，北側約 150 公尺處前鎮河道已西轉，臨河道側原即有設置人行空間穿越，故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6.5.18	林議員宛蓉	港美街（51 期重劃區）78 年已徵收取得，至今仍未打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港美街往東銜接至 51 期重劃區止，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遭圍牆及路樹圍阻無法通行，因涉及重劃區與非重劃區範圍，且地政局尚未依都市計畫開闢完成，本處後續將配合地政局開闢期程辦理。
106.5.18	林議員宛蓉	愛河周遭環境諸多缺失，如歷史博物館與 228 紀念公園晚上沒有燈光、愛河沿岸台階燈沒亮過、公廁髒污破損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 228 紀念公園晚上沒有燈光、愛河沿岸台階燈沒亮過一事，本處已於 5 月 18 日全面檢視修復完成 二、為因應假日遊客，龍鱉燈設定為每周六日每間隔一小時轉動一次，平日則不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龍鱉燈沒運轉、街頭藝人少等，遊客與商機漸減，應儘速改善。		啟動三、另公園原有公廁因老舊，設備使用狀況不佳，且其功能已被一旁新建之公廁取代，本處逕予以拆除。
106.5.18	林議員宛蓉	小港區台機路（光和路至大業北路）因大型車行駛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嚴重破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局養工處已列入 106 年道路刨鋪規劃路段，因該路段有重車碾壓情形，為確保後續道路改善品質，研議以改質三型瀝青加轉爐石立料執行（比照南星路改善材料），預估所需經費約 1,000 萬元，目前先提送道管中心協調管線單位孔蓋下地齊平作業，預計於 106 年 9 月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37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麗珍	<p>一、推動長照 2.0 架構下，出院後的長照服務銜接是重要的服務推動項目，這部份的準備與作爲？</p> <p>二、爲減緩人口老化衍生的照護需求增加問題，長照 2.0 服務中也著重在延緩老化及預防失能服務，高市如何規劃與因應？</p> <p>三、如何因應照護人員的人力不足？</p>	衛生局	<p>一、銜接出院準備準備與作爲：</p> <p>(一)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 10 月邀集本府社會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各居服（喘）、居家復健等服務提供單位共同合作，試辦「服務銜接照護不中斷」計畫，延伸醫院出院後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民衆自入院後就由醫療團隊持續評估出院返家的長照服務需求並聯繫長照中心進行相關的資源連結準備，讓民衆出院返家時，長照服務即可即時到家，截至 106 年 4 月底共服務 22 位長照個案，此服務模式獲得衛生福利部肯定，並以本市推動模式規畫新制「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政策參考。</p> <p>(二) 106 年本府衛生局將擴大本市 10 家醫院（高醫、高雄長庚、義大、聖功、阮綜合、民生、聯合、小港、大同、鳳山</p>

醫院）辦理「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並邀集本市社政、衛生相關服務單位共同參與，讓民衆體現「回到家，服務到家」的即時性照顧服務。

(三)本市 104 年醫院轉介出院民衆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服務共計 411 案，105 年轉介提升至 531 案。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本市各醫院及進行醫護人員長照相關教育訓練，針對出院符合長照 2.0 之失能個案有長照需求者，介紹民衆相關長照服務與資源，必要時轉介至本市長照中心或其他相關服務單位。

(四)衛生福利部 106 年 4 月 28 日公告 106 年度獎助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申請作業，本府衛生局將積極鼓勵本市醫院申請補助參與。

## 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一)以「社區」為基礎的照護計畫，對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者，導入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之

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照護方案。

(二)目前本府衛生局規劃以里為單位，以 250 里為目標，開辦 428 期照護服務，並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6,420 萬經費挹注，提供社區衰弱老人系列照護服務。

(三)另本計畫為創新計畫，為建立推動初期之相關資源，以利計畫初期之啓動，本府衛生局調查已獲得實證應用與創新發展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及盤點各區資源，以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創新服務，建置連續、整合之長照社區支持網絡。

三、照護人員人力不足的因應：

(一)因應 106 年長期照顧 2.0 計畫推動，其服務對象擴大，服務內容更加多元化、多樣化及彈性化，本府衛生局完成長期照顧管理評估人力擴編及聘用，對於服務端照護人力，本府衛生局將與公協會、學校、

			<p>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發展照護方案模組及培訓相關人才，另照顧服務人力，配合勞動部公費班及自費班，培訓照顧服務人力及就業媒合。</p> <p>(二)本年度本市聘用長期照顧管理評估人力由 38 名，增聘至 90 位（76 名照顧管理專員及 11 名照顧管理督導），目前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 4 月完成聘用程序，新聘人力已分派各區衛生所，提供可近性服務。</p> <p>(三)另本府衛生局將依長照 2.0 政策推動方向，輔導偏遠地區及長照資源不足、原民區衛生所向中央爭取設置長期照護據點計畫，協助社區單位投入長照服務行列。</p> <p>(四)長照 2.0 亦規劃創新方案，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對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導入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照護方案，因此，預測未來在預防失能領域中，期許更多專業人力投</p>
--	--	--	---

入，本府衛生局亦積極協助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發展照護方案模組及培訓相關人才。

(五)照顧服務人力部份，本(106)年度公費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公費班預計辦理 32 班次、預計培訓 1,060 人。

(六)為提高民衆參訓率，提升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於衛生局網頁，並轉知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七)為媒合照顧服務員就業，本府衛生局結合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與新聞局，於 3 月 11、18、19 日辦理 3 場次照顧人力徵才活動，其中一場於那瑪夏區舉行，共有 68 家業者釋出 500 個職缺，媒合 109 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41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麗珍	建議增設公立 幼兒園，以提 高入學率。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 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 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 以非營利兒幼園為主，並 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 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 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 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 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 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 ，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 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 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 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 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 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 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 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 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 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 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 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 -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 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p>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 成長至 37.47%。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私幼轉型，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347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麗珍	左營、楠梓區候車亭、轉運站興建。 公車路線應 2-4 年檢討一次。 公車定期汰換。	交通局	<p>一、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本府規劃建置六大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其中楠梓鄰近高鐵左營站轉運中心，該轉運中心設於台鐵側轉運專區用地（約 13,200m<sup>2</sup> 土地），規劃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將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目前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管制規定中。</p> <p>二、另為提供左楠區民更優質的候車轉乘服務，本府交通局規劃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研提計畫（經費約 200 萬元）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以改善現有候車環境，目前辦理施工作業，將於本年度完成工程施工。</p>

- 三、至於左營、楠梓區針對五處建議增設候車亭之公車站位，本府交通局已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或先行現勘評估，其中「翠華國宅」、「楠梓運動園區」、勝利路「蓮池潭」及「德民黃昏市場」等四站皆已納入年度候車設施增設計畫辦理，另「左營國軍醫院」站因站位南側約 50 公尺處即設有候車亭乙座，將研議併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清查並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因地制宜檢討改善候車環境之方式。
- 四、高雄市目前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有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臺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等 7 家，市區公車營運路線共計有 157 條及公路客運路線 6 條，共計 163 條，並就公車特性、服務強度性質以層級式公車路網進行規劃，區分為主幹線、次幹線、社區公車、就醫公車以及觀光文化公車等，目前本市公車路線之調整，係定期依據民眾建議、客運業者反映事項，據以評估調整路線行徑及班次時間，另交通局為提升公車路線規

			<p>劃調整之合理，自 106 年度實施里程段次計費，將藉由完整蒐集民衆乘車起訖資料，採用大數據分析方式，作為路線調整之依據並定期檢討。</p> <p>五、截至 106 年 5 月份，本市公車數量共計 976 輛，平均車齡為 4.99 年，將持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辦理車輛汰舊換新，另交通局亦透過補貼機制鼓勵業者儘速汰換 8 年以上之車輛。</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47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麗珍	建議第 2 胎時即提高生育津貼，並調高祖父母保母津貼，以減輕家庭負擔。	社會局	<p>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本市自 99 年開始發放生育津貼，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或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免費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胎以上可領取 4 萬 6,000 元。考量相關調查研究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將另研議評估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p> <p>二、次查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係中央統一制定，針對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送托親屬（祖父母）保母、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依託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p>

			<p>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另衛生福利部已於106年4月12日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從生育、養育、健康促進及友善環境等面向進行資源盤點，並將於106年6、7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家長願意生及養的起，社會局將持續掌握中央政策規劃內容並配合辦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01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麗珍	建議調整住二至住四的透天厝建蔽率，由現行 50% 調高至 60%。	都市發展局	<p>一、建蔽率是為能滿足建物消防、通風、採光、私密、鄰棟間隔、防火、基地保水等需求而規劃，目的在幫市民把關健康、舒適、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p> <p>二、原市住宅區建蔽率大都在 50%~60%，原縣區多為 60%；台北市 30%~50%，新北市升格直轄市後考量透水及涵養水源等狀況，調降住宅區為 50%；其他縣市則約 60%。國外如日本住宅區為 30%~60%、德國住宅區 20%~40%，新加坡 30%~45%。相較之下本市建蔽率規定並未較低，尚屬合理。</p> <p>三、因應地方特性、節能減碳、高齡化社會，鼓勵好建築等，本市已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法規，適當放寬建蔽率，如騎樓、電梯、高雄厝等免計建蔽優惠，如透天住宅原建蔽率 50%，經申請高雄厝，有些基地實際底層建蔽率可高達 90%，一來增加一樓的使用空間，二來</p>

			<p>鼓勵好的綠能建築。</p> <p>四、建蔽率的規定，會影響到整個都市的風貌，建築的型態環境品質及合宜的居住空間，需評估的層面較廣，本局將編列預算委託專家作深入的研究，各界的意見也會一併納入評估。</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34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麗珍	學生營養午餐，用餐時間不足。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 105 年 9 月 27 日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學校依規定安排各領域課程及活動時間（含用餐）。</p> <p>二、考量學校條件、家長期望及社區特性評估用餐時間，目前學校多安排 40 分鐘，包含排隊取餐、用餐及事後清理、抬餐桶回廚房等事宜，並得視個案調整延長。</p> <p>三、經本府教育局每學期到校訪視午餐辦理情形得知，絕大多數學生均得於此時間範圍內完成午餐使用。</p> <p>四、為在規律之外，亦能保有彈性，將請學校仔細觀察學生實際用餐情形，並依學生需求進行後續時間的安排與調整，以促進學童的健康為最終調整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8	陳議員麗珍	新台 17 線建造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p> <p>二、北段工程 (OK~2K+100) 預定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提報營建署生活圈計畫，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墊付提案通過，106 年 3 月 16 日完成勞務評選招商，刻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及北段工程用地取得，工程預定 108 年底通車。</p>
106.5.18	陳議員麗珍	建議華夏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應縮短期程，於 107 年完工。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華夏路為鼓山左營地區的主要南北向幹道，串聯美術館住宅區、瑞豐商圈、凹仔底重劃區、巨蛋商圈、左營高鐵商圈等重要地區，起端銜接鼓山區華榮路、終抵左營區民族一路，全長約 3.7 公里，其中博愛四路至民族一路已改善完成。</p>

				<p>二、本案人行道由 3 米擴大為 4 米，配合停車彎設置停 車空間，另配合已完成路 段增設中央分隔島，設置 共桿路燈，提升道路景觀 及交通安全。</p> <p>三、華夏路經施工經高達 8,250 萬元，預定分為四期執行 ：</p> <p>(一)第一期執行（博愛四路 ～重和路）：長度 800 公尺，改善後寬度 4 公 尺，總經費 2,000 萬， 已於 105 年 11 月開工， 預定於 106 年 8 月底前 完工。</p> <p>(二)第二期執行（重和路～ 曾子路）、長度 800 公 尺，改善後寬度 4 公尺 ，總經費 2,000 萬。</p> <p>(三)第三期執行（曾子路～ 新庄仔路）、長度 800 公尺，改善後寬度 4 公 尺，總經費 2,000 萬。</p> <p>(四)第四期執行（新庄仔路 ～華榮路）、長度 900 公尺，改善後寬度 4 公 尺，總經費 2,250 萬。</p> <p>四、因二、三、四期經費尚需 經費 6,250 萬元，目處將 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向中央 積極申請。</p>
106.5.18	陳議員麗珍	富民路太原街	工 務 局	左營區富民兒童遊戲場位於富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口富民兒童公園老舊應整體規劃重建。	(養護工程處)	民路、太原街入口旁，面積為 0.1376 公頃，本處已納入老舊公園改造計畫，目前以舊設施破損部分先行修繕及園內植栽修剪。工程預計 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視經費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工程發包。
106.5.18	陳議員麗珍	隆昌里公園改善。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隆昌公園（07-兒-04）位於加昌路與軍校路間，面積約 0.1893 公頃，公園目前雖老舊但無安全之虞，本處將俟預算檢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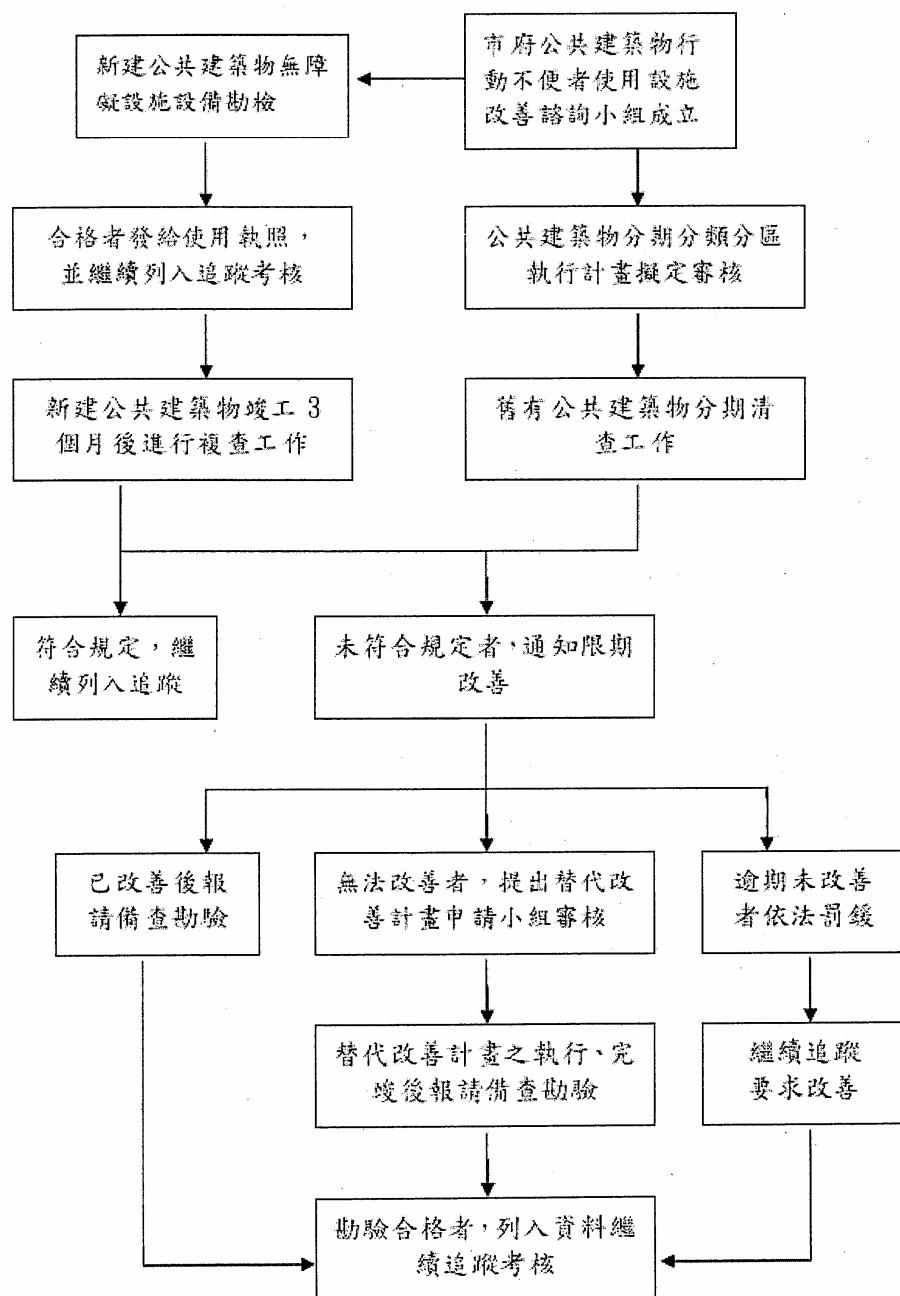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9	邱議員俊憲	打造育嬰無障礙空間（從通行無障礙、性別無障礙推動到育嬰無障礙）。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訂實施無障礙設施規定，除同編第 167 條第 2 項所列建築物外，均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其中更考量到使用者通行無障礙需求，建築基地內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至少須設置室外通路乙項，並於施工完成後申請勘檢。</p> <p>一、法令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li> <li>(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li> <li>(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li> </ul> <p>二、執行流程：（如後附表）</p> <p>(一)成立勘檢小組：本局自 87 年 3 月 25 日即成立「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p>

			<p>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小組。</p> <p>(二)現場勘檢方式：本局核發公共建築物使用執照前，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邀集 2 位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以及 1 位專業團體（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參與勘檢，符合規定之後方可進行廢續竣工查驗程序。</p> <p>(三)勘檢標準：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及相關規定查驗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與圖說相符之後，方准其申辦使用執照。</p> <p>(四)複查工作：發給使用執照 3 個月後，本局進行現場複查工作，維持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合法使用，以確保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p> <p>三、檢查人員職責：勘檢案件需 2 位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用意即在於親身或以家屬角色，體會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可行性；而專業團體則是從事法令把關工作；另本局承辦人員則是居中協調委員與受檢單位對法令間認知差異並取</p>
--	--	--	--

			<p>得共識，做成勘檢紀錄後進行改善。俾利確實將其打造成一個兼顧可及、可用及安全性等原則，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無障礙空間。</p> <p>四、目前執行成果：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4 日總計共勘檢 1,623 件。</p>
--	--	--	---

附表：

執行流程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18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9	李議員喬如	建議修正高雄市住宅區都計施行細則第 20 條，將住 2、住 3、往 4 建蔽率由現行的 50% 放寬為 60%~80%。	都市發展局	<p>一、建蔽率是為能滿足建物消防、通風、採光、私密、鄰棟間隔、防火、基地保水等需求而規劃，目的在幫市民把關健康、舒適、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p> <p>二、原市住宅區建蔽率大都在 50%~60%，原縣區多為 60%；台北市 30%~50%，新北市升格直轄市後考量透水及涵養水源等狀況，調降住宅區為 50%；其他縣市則約 60%。國外如日本住宅區為 30%~60%、德國住宅區 20%~40%，新加坡 30%~45%。相較之下本市建蔽率規定並未較低，尚屬合理。</p> <p>三、因應地方特性、節能減碳、高齡化社會，鼓勵好建築等，本市已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法規，適當放寬建蔽率，如騎樓、電梯、高雄厝等免計建蔽優惠，如透天住宅原建蔽率 50%，經申請高雄厝，有些基地實際底層建蔽率可高達 90%，一來增加一樓的使用空間，二來</p>

鼓勵好的綠能建築。

四、建蔽率的規定，會影響到整個都市的風貌，建築的型態環境品質及合宜的居住空間，需評估的層面較廣，本局將編列預算委託專家作深入的研究，各界的意見也會一併納入評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5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9	李議員喬如	<p>一、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教育政策應導向私立幼兒園合作，避免扼殺長期在幼教界奉獻的業者。</p> <p>二、如果閒置教室夠使用，老舊社區的公立附幼應該增加班級。</p>	教育局	<p>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二)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7159B 號函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益性質法人係指：<u>學校財團法人</u>、<u>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u>，及章程載明<u>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u></p>

			<p><u>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 法人。</u></p> <p>三、爰上本府教育局將擇期辦 理非營利幼兒園經營法人 說明會，鼓勵具上開資格 之優質私立幼兒園申請辦 理非營利幼兒園。</p> <p>四、另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 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 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 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 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 -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 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 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 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 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 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 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 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 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 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 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 名額。</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9	李議員喬如	建請儘快執行旗津區南汕巷打通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自南汕巷往北 72 公尺起至 115 公尺止，為 6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43 米，打通經費約 768 萬元，現況道路尚未開闢，已請區公所協調土地同意書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35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9	高議員閔琳	請教育局做好性別教育（含性別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的推動，並透過座談會蒐集家長及各界的意見，並防止狼師在補習班或課後安親班流竄。	教育局	<p>針對「做好性別教育（含性別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的推動，透過座談會蒐集家長及各界的意見，並防止狼師在補習班或課後安親班流竄」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落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p> <p>(一)教育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校園「尊重差異」與「包容多元」，同時邀五大家長團體共同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溝通回應平台」，培養具備性別意識的種子家長，讓親師生參與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p> <p>(二)已於 106 年 3 月 18 日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溝通回應平台」，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以及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等本市立案五大家長團體共同加入，瞭解與蒐集</p>

外界對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的疑問，以利教育局即時回應相關教材內容與教學重點，透過家長團體參與協助，降低家長的疑慮。

(三)教育局於 106 年 5 月 8 日出版「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摺頁，分為基礎觀念、教學實施、教材說明、組織運作、學習環境，以及社會推展等篇章，以 Q&A 方式解答外界疑惑。摺頁電子檔已置於教育局網站，並請學校下載並廣為宣傳運用（如：於家庭聯絡簿張貼摺頁或摺頁 QR Code 圖檔），另亦歡迎民眾上網查詢。

(四)106 年 5 月 12 日起陸續舉辦 6 場次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地點涵括大旗山區、南高雄區、北高雄區、大岡山區及大鳳山區等區，座談會將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基礎概念，並說明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實施及教材說明，會中並邀集本市第四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各級學校教師代表擔

任與談人員，以綜合座談方式與現場家長互動。

(五)全區場次已於 5 月 12 日假三信家商 7 樓講堂辦理，計 100 人參加；大旗山區、南高雄、北高雄、大岡山、大鳳山場次已於 5 月 16 日、18 日、22、24 及 25 日辦理，計 40、60、90、70、60 人參加，期待透過分區家長座談會的辦理，讓親師生共同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二、防止狼師在補習班或課後安親班流竄：

(一)依「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爲，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如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二)為防堵補教業「狼師」，教育局持續「3 防 3 管」機制：

「3 防」即持續加強於

聘任時查核「無刑事紀錄證明」、「不適任教師系統」、「家防中心及高雄地檢署檢具之性侵害及性騷擾加害人名冊資料」等三層防制機制；「3 管」即 3 層管理機制，以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包含「補習班應掌握人員無刑事紀錄本局並不定期稽查」、「補習班應建立並公開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管道」、「發生或發現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予以通報」，以具體作為補習班安全設下防護網。

(三)本市所轄短期補習班涉及違規情事如查有具體事證，並配合檢方偵辦，一旦起訴即將案件移送本市立案補習班違規事件審議會審議，並處以該班停止招生處分，後經法院判刑確定後，再次提送補習班違規事件審議會審議，並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處以適當之處分。

(四)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1.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2.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爲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五)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現職工作人員有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六)為提升相關保護措施，教育局函文所屬學校再次強化身體自我保護的教育，同時也函文所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

			<p>照顧服務中心，務必加強人員查核及相關通報機制建立，並自5月10日起更全面清查所有補習班教職員工。此外亦請本市兩補教協會加強宣導各補習班應充分自律，除詳實查核教師資格、建立教師名冊、檢核良民證外，並全面落實實名制將實名與別名共同揭示，亦須主動張貼申訴專線及落實家長座談，以共同保護孩子的安全。</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52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9	高議員閔琳	前瞻建設對高雄財政的影響？如何籌措地方自籌款？	財政局	<p>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水環境、數位、綠能、城鄉等五大建設，其中以軌道建設為大宗，本市提報 3 個計畫，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30.6 億元、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272.83 億元及捷運延伸環線（黃線）1,430.27 億元，共計 1,733.7 億元，含中央補助 940.31 億元、本府負擔 793.39 億元（自償性財源 435.76 億元、非自償性及用地費 357.63 億元）。</p> <p>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配合款來源，本府目前係規劃以自償性財源（工程周邊土地開發）、自籌財源（含稅課與非稅課收入）及舉債等三項財務配套支應，不會影響其他市政建設推動及市府財政運作。</p> <p>三、自償性財源部分，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運作，本市軌道建設自償性經費來源 435.76 億元，將由捷運局</p>

			<p>大眾捷運土開基金先以自償性債務舉借，未來捷運沿線辦理土地開發，自償性財源實現後償還，無需列入市府受限債務管控。</p> <p>四、舉債部分，本市截至 106 年底賸餘舉債空間 548 億元，且每年債限將隨 GDP 成長而增加，GDP 成長 1%，約增加 20 億元。</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28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9 (書面質詢)	張議員漢忠	鳳山公所後側之大東公園之改造工程建議： 一、增設休閒設施及增種植觀花樹，增強公園景觀。 二、增加機車停放處，使來此公園或洽公及坐公車市民騎乘機車有停放地方。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旨案公七（大東公園）（新編號公 4）位於光遠路北（三民里、新興里），面積 8.6699 公頃，旨揭大東公園改造工程現正辦理規劃設計，將增設休閒設施（如共融兒童遊具）及視公園景觀之透視度適量增種植觀花樹種，並於適當位置增設機車停放處。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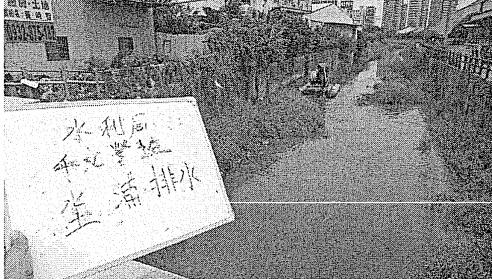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2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6333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9 (書面質詢)	張議員漢忠	<p>一、有關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建議比照鳳山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方式，以每年固定金額回饋於地方。</p> <p>二、有關鳳山區奎埔大排溝渠底部積泥、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阻斷排水乙節，建議儘速清除以恢復排水功能。（高市府水營字第 1063384400</p>	水利局	<p>一、經查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因本局於污水處理廠建廠時，回饋金即以全廠區土地面積進行計算，並據以撥付。目前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係利用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內現有空地，並無額外擴增土地，不符前揭興建階段回饋金給付規定，目前本局仍依規定持續提撥營運階段之回饋金。</p> <p>二、有關鳳山區奎埔大排溝渠底部積泥、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阻斷排水乙節，本局已發包「106 年度鳳山等 7 區區域排水清疏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等標案，經顧問公司評估依規劃報告檢視奎埔排水的高程後，目前尚無須辦理清淤土清疏作業，僅需做渠道整理作業，故本局辦理奎埔排水整理長度</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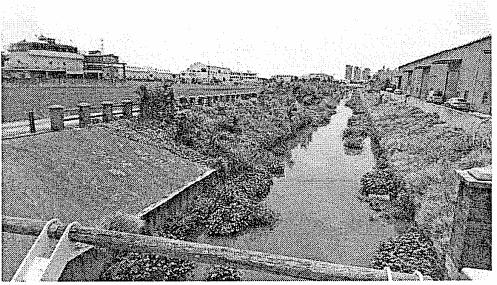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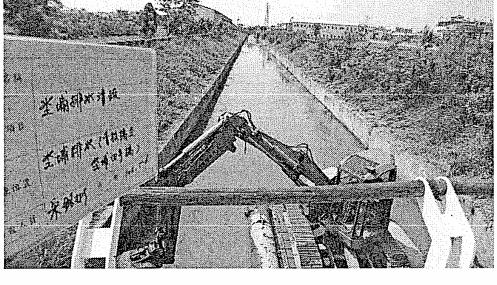
		號函)	2,450m、渠道整理 8,200m <sup>2</sup> 、護坡整理 18,200m <sup>2</sup> 及水防道路 500m <sup>2</sup> ，並於 106 年 5 月 29 日完工。（如附照片）
--	--	-----	--

調查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施工前(渠道整理作業)</p>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富田橋施工前(渠道整理作業)</p>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施工中</p>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富田橋施工中</p>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施工後</p>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富田橋施工後</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調查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崎仔橋施工前(護坡割草作業)</p>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塗埔四號橋施工前(渠道整理作業)</p>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崎仔橋施工中</p>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塗埔四號橋施工中</p>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崎仔橋施工後</p>	<p>位置：鳥松區塗埔排水 現況：塗埔四號橋施工後</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713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19 (書面質詢)	張議員漢忠	有關立德街及 大同街道路建 議開闢乙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立德街及大同街道路建議 開闢乙節，如下述：  鳳山區立德街道路開闢工程： 自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至安寧 街，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總長約 150 公尺，所需經費 2 億 3,061 萬元，將視交通需 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鳳山區光復路 84 巷與大同街 打通工程：自大同街往東銜接 光復路 84 巷再往北至協和路 ，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 長約 148 公尺，所需經費約 5,835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 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34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自由車場利用率低，建議改闢為停車場，解決五甲國宅地區停車需求。	教育局	<p>有關自由車場改闢為停車場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本市位於鳳山區忠孝國小五甲自由車場，係原高雄縣政府 73 年因應台灣運動會新建，尚未達使用年限（到 128 年），該自由車場使用 3 筆土地，其中 1 筆為學校用地，另有 2 筆為國有地（道爺廓段 1085-59 地號、道爺廓段 1085-99 地號），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p> <p>二、本府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由楊明州秘書長召開「五甲自由車場報廢拆除暨停車場事宜研商會議」，並決議由教育局辦理五甲自由車場拆除工程相關費用評估暨辦理五甲自由車場專案報廢事宜；該場地報廢拆除後由交通局規劃闢建停車場暨評估停管基金支應拆除工程相關費用及綠籬圍牆事宜；養工處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道爺廓段 1085-59 地號更名登記。</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50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陳議員慧文	大東轉運站公車怠速及噪音問題，如何落實並加強業者對怠速舉發及裁罰力道，重新規劃轉運空間及鄰近道路動線檢討。	交通局	<p>一、查鳳山轉運站（大東捷運站）計有 88 建國幹線、紅 10B 五甲幹線、5、23、87、橘 8、橘 9、橘 10、橘 11、橘 16、8504、大樹祈福線、鳳山文化公車、8010 區間車等 14 條公車進入停靠；本府交通局已請各公車業者嚴格律定所屬駕駛長待班車出車前再啓動車輛，避免長時間怠速產生廢氣及浪費油料。</p> <p>二、針對大東轉運站公車怠速、噪音問題，本府交通局業要求客運業者，應依規定將公車停於公車停靠區內，且不得於站區內怠速或隨意亂丟垃圾，避免造成附近民衆不便。另本府交通局亦將加強稽查，如未改善將依規定加重處分。</p> <p>三、考量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公車轉運空間及停靠動線已實施一段時間，目前各公車業者業者尚無不良反應，其轉運成效良好，建議維持現況為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6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陳議員慧文	針對民戶因配合污水下水道接管等公共工程迫拆（遷）除者，建議協調銀行提供優惠利率貸款，紓解民衆財務負擔。	財政局	<p>經本府水利局邀集陳議員慧文服務處、都市發展局、財政局與高雄銀行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會議，共同研討因配合公共工程進行，後巷迫拆（遷）及修繕之貸款事宜，會議決議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施工抵觸側後巷建物，而一般住戶無力自行拆遷及修繕者可由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開辦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有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洽詢該局，詳細資料可撥打（07）-3368333 轉 2649-2651 諮詢。</p> <p>二、拆遷戶如為部分面積拆除，日後需補強修繕建物，高雄銀行可辦理房屋修繕貸款；若已於其他銀行貸款之民衆，在符合高雄銀行徵、授信作業規範下，高雄銀行願協助民衆轉增貸至該行。相關貸款業務，該行各營業單位均可受理，並提供諮詢，民衆若有貸款需求，均可洽高雄</p>

			銀行，該行將竭誠為民眾服務。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6339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陳議員慧文	污水下水道興建及用戶接管後巷需要自行拆除的問題，是否可以討論請銀行提供優惠的貸款，給需要拆除的用戶貸款，這樣是否用戶配合的意願會比較高？（污水一科）	水利局	<p>經本府水利局邀集陳議員慧文服務處、都市發展局、財政局與高雄銀行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會議，共同研討因配合公共工程進行，後巷迫拆（遷）及修繕之貸款事宜，會議決議本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施工抵觸側後巷建物，而一般住戶無力自行拆遷及修繕者，且為提高用戶配合污水接管意願，可由下列方式辦理相關貸款事宜：</p> <p>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開辦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有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洽詢該局，詳細資料可撥打（07）-3368333 轉 2649-2651 諮詢。</p> <p>二、拆遷戶如為部分面積拆除，日後需補強修繕建物，高雄銀行可辦理房屋修繕貸款；若已於其他銀行貸款之民衆，在符合高雄銀行徵、授信作業規範下，高雄銀行願協助民衆轉增貸至該行。相關貸款業務，該行各營業單位均可受</p>

理，並提供諮詢，民衆若有貸款需求，均可洽高雄銀行，該行將竭誠為民衆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自由車場利用率低，建議改闢為停車場，解決五甲國宅地區停車需求。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鳳山區自由車場，係都市計畫「公 7」公園用地，面積約 0.9196 公頃，土地權屬為內政部營建署管有。</p> <p>二、本公園用地，目前本處尚無開闢計畫，有關建議改闢為停車場用地，與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不符，倘若基於現況需求，請用地需求機關，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106.5.22	陳議員慧文	大東公園後續維護管理問題，例如機車停放、路燈故障修繕及流浪狗問題等。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大東公園鴿子成群數量太多，已由本處邀集相關單位於 6/2 辦理現地會勘，各單位分工如下。動保處：野鴿不明原因大量死亡，採樣送檢。民衆捕獲野鴿收容安置。農業局：受理主管機關一般野生動物獵捕申請及核發許可證。環保局：大東公園外道路範圍環境清理、禁餵野鴿宣導，巡邏、違反環境衛生告發等。鳳山區公所：協助宣導禁餵野鴿。警察局鳳山分局：協助大東公園內外區域，取締賭博、</p>

				禁餵野鴿宣導、巡邏及配合權管單位執行違規告發。養工處：公園範圍內機車取締、禁餵野鴿宣導、巡邏、違規告發、環境清理等。另流浪狗議題屬動保處權責，移請該處主政辦理。
106.5.22	陳議員慧文	天空的蜘蛛網 電力管線地下化及災害防制。	工 務 局 (挖管中心)	<p>二、大東公園二期（後半部）改造工程，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規劃於老人活動中心旁適當地點，闢建機車停車格位供民眾停放，以滿足當地里民需求。</p> <p>本府工務局於 106 編列新臺幣 3,570 萬元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要求台電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同時亦協助台電公司 106-108 年約 39.76 公里，6 億 9 千萬元辦理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p> <p>一、縣市合併後，為加速平衡城鄉差距、強化整體區域發展，本局自 103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協調台電公司針對市府公共工程、主要聯絡道及熱門觀光景點辦理纜線地下化，目前約已完成約 8.7 公里纜線下地。</p> <p>二、本府工務局 106 年編列 3,570 萬元配合款，要求台電公司按本府需求以纜</p>

			<p>線下地作業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三、106 年期間，本府工務局自前揭預算 3,570 萬下支應案件如下：（如附表一）</p> <p>四、另鑒外於莫蘭蒂、梅姬颱風造成全台多處停水停電，行政院及本府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經常性事故及搶修困難路段，規劃辦理防災型桿線地下化，並優先規劃下地區包括每逢颱風經常斷線斷桿、搶修困難的區域，以及沿海地區迎風面路段等。另據行政院已核定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台電公司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於高雄市轄區內預計辦理 33 路段（如附表二所示）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本府工務局也將協助促成各路段電纜線地下化。</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

附表一：

項次	路段	長度（公尺）	總工程經費（仟元）
1	鼓山區 2017 生態交通示範區纜線下地計畫	547	5,466
2	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纜線下地計畫	27	273
3	鼓山區濱海一路纜線下地計畫	105	1,047
4	楠梓區右昌一巷及三山街纜線下地	200	2,006
5	永安區保興二路東段纜線下地計畫	1,000	10,000
6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纜線下地計畫	1,670	16,700
7	前鎮區衛國二街纜線地下化	21	208
合計		3,570	35,700

附表二：本市轄區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統計資料

項次	核報單位	年度	路段	長度	總工程經費(元)
1	台電 高雄 區處	106	阿蓮區仁愛路（高 13 線）、中正路（台 28 線）部分路段	3.22	49,600,000
2		106	茄萣區濱海路一段部分路段	3.03	55,600,000
3		106	德中路部分路段	1.2	1,200,000
4		106	岡山縣道 186 線部分路段	1.02	21,500,000
5		106	路竹區高 7 線部分路段	1.01	21,500,000
6		107	茄萣區濱海路二段、三段部分路段	3.07	61,100,000
7		107	路竹區復興路及東安路部分巷道（高 11 線）	3.22	65,100,000
8		107	燕巢區高 34 線中安路部分路段	1.95	16,500,000
9		107	鼓山區鼓山三路部分路段	3.02	61,500,000
10		107	滾水路及安新路部分路段	1.9	15,200,000
11	台電 鳳山 區處	106	南京路部分路段	0.2	300,000
12		106	鳳山區大東二路部分路段	0.11	3,500,000
13		106	鳳山區瑞南街部分路段	0.41	9,500,000
14		106	鳳山區五甲一路（立志街口附近）	0.11	3,500,000
15		106	鳳山區新甲路部分路段	0.31	7,500,000
16		106	鳳山區華興街部分路段	0.11	3,500,000
17		106	鳳山區南江街部分路段	0.16	4,500,000
18		106	前鎮區鎮中路部分路段	0.21	5,500,000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19	106	小港區復華路部分路段	0.4	8,500,000
20	106	六龜區六龜衛生所周邊路段	0.16	4,500,000
21	106	小港區松華路部分路段	2.01	41,500,000
22	106	小港區水秀略與鳳陽街部分路段	1.01	21,400,000
23	106	小港區立群街部分路段	0.51	11,500,000
24	106	美濃區中山路部分路段	0.66	6,300,000
25	107	美濃區中興路部分路段	1.25	26,000,000
26	107	六龜區新發公路台 27 線部分路段	1.35	27,000,000
27	107	美濃區光明路部分路段	1.15	21,465,000
28	107	六龜區寶來公路高 131 線部分路段（六 龜#80-122）	1.65	28,900,000
29	107	中寮幹（中寮#62-80）	0.6	2,500,000
30	108	六龜區旗六公路台 27 甲線部分路段	0.85	19,000,000
31	108	六龜區寶來公路高 131 線部分路段（獅 額頭#30-49）	0.8	9,500,000
32	108	美濃區忠孝路部分路段	0.8	9,500,000
33	108	六龜區南橫公路台 20 線部分路段	2.3	48,000,000
合計			39.76	692,165,000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簡議員煥宗	建請重視文化保存與扎根，妥善保存黃慶雲、駱榮金、王石定、林迦、洪約伯、林德官段無主墓、美麗島雜誌社、柯旗化故居等具歷史貢獻者墓園與生前遺蹟，並連結興濱與見城計畫，復育柴山湧泉，存續高雄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共存。	文化局	<p>一、有關黃慶雲、駱榮金、王石定、林迦、洪約伯、林德官段無主墓、美麗島雜誌社、柯旗化故居等具歷史貢獻者墓園與生前遺蹟保存，說明如下：</p> <p>(一) 黃慶雲墓園與生前遺蹟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黃慶雲墓：未來覆鼎金公墓將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開闢雙湖公園供市民休憩、散步之生態場域，考量雙湖公園整體規劃及台灣社會習俗，本府文化局蒐集並參考其他類似案例之作法，將具保存價值者，朝設立紀念碑或採保留墓區遺骸遷葬等方式規劃。</li> <li>2. 慶雲藥行：本府文化局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定期訪視日常管理維護情形。</li> </ol> <p>(二) 駱榮金生前遺蹟保存：</p> <p>友松醫院：本府文化局</p>

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核列為暫定古蹟，現正與所有權人協商保存事宜。

(三)林迦生前遺蹟保存：

林迦古厝本府文化局已列冊追蹤，定期訪視保存情形，目前保存良好。

(四)洪約伯墓園及林德官段無主墓保存：

兩案墓園目前已完成遷葬，未來配合雙湖公園整體規劃及針對具研究價值之墓碑人物歷史進行研究，朝設立紀念碑方式規劃。

(五)美麗島雜誌社保存：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原址是「美麗島事件」發生的地點，在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上深具歷史文化意義，本府文化局已於 93 年 4 月 9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定期巡查建物保存情形。

(六)柯旗化生前遺蹟保存：

柯旗化老師對於台灣教育的貢獻與其所經歷的白色恐怖等重要文化社會意義，本府文化局已於 93 年 1 月 5 日將其長期居住的故居登錄為歷史建築，目前建物由歷

史博物館代管維護，除了完整保留內部生活空間外，並規劃相關展示及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七)王沃、王石定生前邊蹟保存：

二二八受難者王石定先生與其父王沃先生的舊宅，本府文化局已於106年3月22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定期巡查建物保存情形。

二、柴山湧泉保存：

(一)柴山湧泉係屬高雄地區特有珍貴的自然資源，惟範圍非位於興濱計畫及見城計畫範圍內，市府將研議納入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或評估興濱計畫及見城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二)市府都發局目前辦理之「興濱計畫－登山街60巷展望道歷史場域再現工程」，除再現古道、咾咕石牆等人文歷史風貌外，由於該處曾是清領時期英國領事館取用湧泉地點（古稱打水灣），故既有水路、天然莎草叢等水岸植生將予以保留，作為當地生態觀察場域。另刻進行之

				「打狗公園調查研究」案，範圍內若涉及湧泉資源，亦將納入調查研究，並評估其再現的可能性。
--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簡議員煥宗	建請執行旗津區南汕里南汕巷打通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自南汕巷往北 72 公尺起至 115 公尺止，為 6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43 米，打通經費約 768 萬元，現況道路尚未開闢，已請區公所協調土地同意書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305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眉蓁	建議仿效桃園市成立青年事務局，協助青年生育、教育、養育、就學、創業與投資，擬定完整與周延的政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經查中央與其他縣市有關青年事務組織架構，概分「機關單位」與「委員會」2 大類型，大致由教育、青年或勞工等專業部門統籌處理青年事務。</p> <p>二、本府為服務青年，設有「青年展翅高飛平台」專屬網站，共彙整文化、社福、經發、教育、都發、勞工、民政及原民等 8 大類。整合性的資訊服務平台，方便青年直接洽詢主辦機關，免再層轉。</p> <p>三、本府未來將參酌中央及其他縣市現行作法，研議並推動適合本市之青年參與平台，充分協助青年多元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6302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眉蓁	城市行銷是新聞局最重要的業務，但高雄在國際城市評比上卻未能展現城市努力的成果，建議評估新聞局業務調整或整併的需要。	新聞局	一、縣市合併以來，新聞局辦理的國際行銷，以在地特色觸及國際人士，皆受到廣大的好評。諸如五月天代言、黃色小鴨、全台第一個 Twitter 官方認證帳號及全國吉祥物 PK，其中，舉小黃色小鴨為例，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於光榮碼頭展出時，總觀賞入數突破 390 萬人，為高雄市帶來近 10 億元新台幣的商機，亦登上 CNN 、 BBC 等多個國際新聞版面，深受國內外媒體矚目，獲致眾多正面報導。另新聞局積極與其他局處密切合作，共同行銷高雄、宣導市政建設資訊，2016 年經發局主辦的港灣城市論壇，新聞局全力配合國際新聞露出及成果行銷，包括市府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簽訂單 MOU 後，由市府營運的「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與「雪蘭莪數位創意中心 (SDCC) 」合作結盟，促成雙邊業者合作機會及設立

子公司，在日本新聞亦有  
露出。

二、依據 104 年監察院的報告，針對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影響的專案調查報告，認為新聞傳播屬專業領域，人才需要長時間養成，該局裁併後對政府政策宣傳之成效、國際形象及國際能見度、國內外媒體聯繫等面向，均造成不良之影響。該院建議對於「文化輸出」、「國際傳播」的策略宜視實際需求及國際趨勢進滾動式檢討，並思考成立獨立公正之專責機關，以積極向國際社會推廣文化、強化國際發語權等。

三、目前全國各縣市，容或名稱不同，均設有具新聞局功能之機關，宣導重要政策，拓展城市國內及國際能見度，進而提升國際形象，故要提升城市競爭力，更需要透過專責單位維護城市形象。

四、新聞局所做的城市行銷並非只營造觀光形象，而是整體行銷，把高雄整體產業發展、人文風貌及城市生態一併行銷，除了亞洲新灣區，也著墨於產業投資、人文教育、創意文化

、環境生態等產業。新聞局一方面積極為高雄注入全新個性，另一方面在國際上戮力行銷，開拓創新通路，打進高雄國際品牌，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城市競爭力，吸引更多優質廠商進駐、強化潛在旅客前來動機、增加消費需求，讓國內外民眾對高雄整體觀感越趨正面、肯定。

五、新聞局每年不斷投入創意城市行銷，除了五月天、黃色小鴨，亦會藉由城市行銷讓大型企業進駐高雄，今（106）年預計將城市吉祥物帶出國外，讓國際看見高雄投入創意、文化產業，新聞局更持續整合國內外通路包括高雄款臉書、Twitter、高雄市政府LINE、戶外看板、及持續製播幸福高雄、玩客瘋高雄、高雄38條通、好家在高雄等節目，將亞洲新灣區建設、205 兵工廠合作開發案啓動、中小企業補助、青年創業提案、企業研發方案等相關交道、觀光、投資、青年就業等議題，以專題、參與式討論或社群分享的方式行銷，例如，透過臉書的社群網絡推廣，關心來自高雄的

				<p>青年選手、公開徵求創意經營團隊、青年創作展出、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推動企業參與產學訓人才培育等以凝聚青年地方情感與在地認同，共同促進高雄產業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338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眉蓁	左營區空氣品質較差，而 103 年左營區十大死亡癌症原因為支氣管、氣管、肺癌，男女所佔比率為全市第一名，有可能因交通壅塞造成空氣污染嚴重，引起上述疾病，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	衛生局	<p>近年來「氣管、支氣管和肺癌」一直位居十大癌症死亡排名第一名，本府非常重視也積極因應。肺癌主要成因為吸菸、二手菸、基因、職業或工作上暴露到有害物質、空氣污染及廚房油煙等，其中最直接且確切的致癌因素是吸菸及二手菸的危害，另 WHO 也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尤其細懸浮微粒 (PM2.5) 的健康影響大於其他任何污染物。因此本府衛生局從菸害防制、健康生活及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三大面向著手，協助市民維持身體健康。</p> <p>一、菸害防制：積極辦理菸害稽查、菸害防制宣導及提供各式免費戒菸服務，以降低市民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進而減少菸品對健康之危害。</p> <p>二、健康生活：於各場域（社區、職場及醫院）提供營養衛教講座及營養諮詢服務，轉介市民加入運動團體，宣導市民落實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以提升免疫力及促進身體健康。</p>

			<p>三、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宣導 PM2.5 對健康的影響，並針對成人、學生及敏感族群提供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另針對家中掌廚者辦理健康烹飪課程，以蒸、煮取代炒、炸等料理方式，減少廚房油煙之暴露。</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6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眉蓁	港灣城市論壇之四大主題是否有作為？	經濟發展局	<p>一、在全球趨勢與國際經濟環境的變遷脈動下，各國港灣城市面臨嚴峻的挑戰，紛紛朝向轉型發展，為強化與國際城市間的連結，本府發起「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於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期藉由論壇深化國際間交流。</p> <p>二、本次論壇為期 3 日，論壇期間辦理 2 場主題演講及 16 場分組座談，邀請國內外共 67 位講者發表演說，論壇期間超過 4,000 人次與會。本次會議除已建立國際港灣城市交流平臺，強化本市與其他港灣城市的連結，拓展與相關產業接觸的機會，會議期間國內外城市代表總計參加 29 場城市及企業參訪。</p> <p>三、與會者達成共識，各城市代表可透過港灣城市論壇交流平臺，尋找解決的對策，打造更有效率、活力及永續的港灣城市，進而帶動地區及國家發展，永續經營「全球港灣城市</p>

			<p>論壇」品牌，爰規劃於 2018 年舉辦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p> <p>四、高雄為新南向最重要的基地，可透過「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東協國家強化鏈結及產業合作，建立長期合作與對話機制，為延續及深化「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議題，作為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基礎，本局預計於 2017 年 7 月舉辦港灣城市 Working Group，邀請東協國家青年領袖參與討論，期雙方更深入密切互動，搭建成都－東協區域經濟發展合作，進而擴大全球市場。</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335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眉蓁	學生受詐騙比例偏高，請教育局加強防範及宣導。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關懷與輔導等作為，以維校園安全。</p> <p>二、各級學校每學期均依「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邀請警政單位到校進行多元化活動宣導，如反詐騙宣導及法治教育等，本府警察局到校實施校園宣導工作，105 年共計 2,082 場次，106 年持續推動辦理中。</p> <p>三、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實施「友善校園週」活動，就「反詐騙」等校安議題加強教育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預防不良偏差行為，並瞭解主動求助的管道（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165），以建立校園之友善環境。</p> <p>四、鼓勵學校師生積極參與本</p>

			<p>府教育局辦理之青少年法律知識搶答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中相關的法律知識，如詐騙行爲等生活上常遭遇之問題，以落實法治教育校園化及生活化。</p> <p>五、本市國中每學年度於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關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教學計畫報本府教育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以加強學生熟知相關法律基本常識，培養成為一位知法守法的善良公民。</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542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眉蓁	左營地區空污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102 至 105 年左營測站 PM 2.5 減量幅度已達 30.4%，但 PM2.5 濃度仍為全國最高，經委外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影響左營測站最大來源是車輛排氣，日間比例超過 30%，夜間則可達 25% 以上。分析原因，測站緊鄰翠華路、國道 10 號與翠華路交接處、崇德路平交道下風處，翠華路車流量又比其他幹道高 20% 以上。</p> <p>二、為改善左楠地區空氣品質採取以下措施：</p> <p>(一)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106 年度高雄市空污基金補助公車與捷運轉乘每趟 3 元、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每趟 4 元。</p> <p>(二)蓮花潭周圍廟宇改善燃燒紙錢行為：針對蓮花潭寺廟開會輔導，推廣參加集中燒，特定時間燒（下午 2-8 點，粒狀物較低時擇一時段燒），空品不良時間停燒等策略。</p>

- (三)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每輛最高 3,500 元，目標今年全市淘汰至少 89,000 輛。
- (四)積極配合環保署於 108 年前淘汰全國一、二期柴油大貨車 80,000 輛及補助三期柴油大貨車加裝濾煙器 38,000 輛目標推動。
- (五)訂定加嚴標準：依空污法第二十條訂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有效降低左楠地區空氣污染排放量。
- (六)空氣品質監測：
- 1.持續爭取行政院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目前本市已佈有校園空氣盒子 242 處、本市自建空品微型感測站 50 站（左營共 17 站），並已另向環保署爭取 250 站設置微型感測器。
  - 2.本市已爭取環保署新購交通空氣品質行動監測站，於左營翠華路設置一站，以利本市監測移動污染源影響，目前已將本府環保局監測車調派停放在該址，以利銜接監

測期間。（地點暫定  
為衛生福利部南區兒  
童之家；本市左營區  
翠華路 1401 號）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50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眉蓁	左營民族大中路口與博愛裕誠路口為本市十大肇事路口，如何改善左營地區交通安全。	交通局	<p>一、依據本府警察局統計，左營區民族/大中路口與博愛/裕誠路口為 105 年本市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為改善本市易肇事路口，本局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及專家學者場勘並研擬改善方案。</p> <p>二、針對左營區易肇事路口，本府交通局已完成相關改善內容，包含大中/民族路口調整慢車道標線配置、高鐵路/重信路口號誌時相調整等路口改善等，增繪標線型人行道（海富路、大順一路、正心街等路段），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路口車流狀況並適時提出改善措施。</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眉蓁	建請拓寬左營區中北里左營大路 372 巷為 6 米巷道，以容緊急災害時消防車、救護車等通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係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寬 6 公尺長約 184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053 萬元，若地方取得地上物抵觸戶同意拆除共識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304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建請編足災害準備金，並依災害實際情形，彈性認定支用範圍。	主計處	<p>一、本府 106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 12.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288 億元 1%，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不得低於 1% 之規定，爾後年度亦將依規定足額編列。</p> <p>二、本府對受災事實之認定，在符合「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下，於實地勘查時將從寬審認，並從速處理，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68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全力爭取台積電來高雄投資設廠。	經濟發展局	<p>一、台積電評估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案，本府已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台積電評估進駐事宜，相關土地、用水、用電、環保等需求，已做盤點並提出可能解決方案，本府全力與相關部會及單位協調，盡力排除投資障礙，爭取台積電至高雄設廠。</p> <p>二、台積電投資計畫尚未正式對外公布，本府不宜代為說明。相關設廠協助事項政府分工如下：</p> <p>(一)進駐園區取得土地：科技部主責。</p> <p>(二)用水用電：經濟部主責。</p> <p>(三)環評審議：環保署主責。</p> <p>(四)地方主管之行政程序：本府全力協助。</p> <p>三、本府已成立專人專案招商單一窗口，由經發局招商處擔任，協助至高雄投資之廠商，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台積電評估設廠案已專案協助中。</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6348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湖內社區活動中心設施修繕與器材購置經費不足，請重視及改善。	社會局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規定，為加強維護社區發展協會所屬社區活動中心安全、發揮使用功能及充實活動設備，本府社會局針對本市立案一年以上且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所屬之社區活動中心，依提出修繕或充實設備補助申請，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p> <p>二、本市湖內區湖內社區發展協會 106 年申請本府社會局補助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案，業以 106 年 5 月 31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634794600 號函核定補助 10 萬元在案。</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5 高市府警秘字第 106337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台 28 線阿蓮往路竹方向新設測速照相動機可議，疑圖利特定廠商，請查明。	警察局 (交通局)	<p>一、統計 104 年、105 年該路段（路竹區環球路段）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104 年發生 68 件交通事故、受傷 76 人（含 A1 事故 1 件）；105 年發生 79 件、受傷 67 人；106 年 1—4 月底發生 27 件交通事故、受傷 18 人，該路段交通事故有上升趨勢。</p> <p>二、該路段路面寬廣、工廠林立，大型車來往頻繁，車輛行駛易超速肇事，經民意反映參酌事故發生情形，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會同相關機關及附近住戶，場廠並共同會勘，始於路竹區環球路 18 號旁設置取締超速照相設備，作業流程係依據本局所訂『設置取締交通違規固定式照相設備作業程序書』辦理，設置目的係基於防制事故發生，維護行車安全，並無圖利特定廠商之情形。</p> <p>三、該處測速照相設備 105 年 11 月 15 日裝設完成，已於 106 年 3 月 12 日供電，</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進行測試中，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訂於 6 月 6 日邀請相關單位及地方民意代表，予以說明。 四、該路段 3 處舊式測照設備，惟視年度預算情形許可辦理移置或報廢拆除。
106.5.22	李議員長生	台 28 線阿蓮往路竹方向新設測速照相機動機可議，疑團利特定廠商，請查明。	警 察 局 (交通局)	<p>一、查路竹新園農場開發工業區緊鄰本市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該路段沿線設有多家工廠，大型車輛衆多且進出廠區頻繁，為避免該路段行駛車輛與進出廠區之大型車造成衝突，及避免車速過快致生危險，前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會勘決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將環球路（慈陽科技至力漢企業）工業區路段原有速限 70 公里/小時，調整為 50 公里/小時；另由本府警察局依現況評估設置測速照相機。</p> <p>二、因路竹新園農場開發工業區路段速限調降為 50 公里/小時，致省道台 28 線何蓮往路竹方向（環球路 9 巷口至樹人醫專間）之速限為 50 公里/小時調升 70 公里/小時，再調降至 60 公里/小時，該路段為 3 種不同速限，造成用路人</p>

困擾。本案前經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邀集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單位共同檢討，為利用路人遵循，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研擬調整速限一致為 60 公里/小時。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前以 106 年 4 月 1 日三工高雄字第 1060031908 號函復研擬結果，同意將台 28 線竹湖陸橋下（台 28 線 3k+400）至台 39 線高鐵下（台 28 線 8k+550）沿線速限調整一致為 60 公里/小時，並以 106 年 4 月 27 日三工高雄字第 1060039570 號函復表示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將現有速限標誌牌面及地上標字改善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484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一例一休，勞工、資方及政府三輸，從來沒有一個政策，讓資方普遍成本加重，勞工薪水變少，民生物資普遍上漲，而且政府被民眾罵翻。一例一休暴露出政府施政的草率和無能。一例一休實施以來，資方提高人事成本，勞方少了加班的機會，平均收入減少，而且造成物價的上漲。在已開發國家，勞工薪資水準普通較高，不需靠加班來增加收入。但台灣薪資水準偏低，勞工必需靠加班才能維持	勞工局	一、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採行「一例一休」的方式規劃「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另 1 日為休息日」，使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出勤加班的空間，惟為避免雇主濫用，休息日出勤時數需納入延長工時總時數計算及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另明定實施彈性工時於適用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均應遵守之規範，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週休二日」之目標。在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之限制下，「一例一休」之施行可讓有加班需求之勞工獲得更高之加班費，雇主也會因較高之工資避免使勞工浮濫加班，更加審慎評估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需求，相較於「每週二例」之規定，較不會對雇

基本生計。一例一休的硬性規定，讓勞工無法加班，資方也不願付太高的加班費用及冒被罰的風險，只好減少接單及僱用臨時工，反而更降低勞工的薪資水平。

中央訂於 7 月 1 日後進行勞檢，是不是在勞資雙方協商下或等中央再修法後再執行勞檢，請研究後 2 週內以書面答覆議員。

主用人彈性造成過度的限制。

二、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後，因部分事業單位不諳法令及配套措施規劃狀況，故先採取較為保守的排班策略，衝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致使勞工短期內加班費收入減少，故引起部分抱怨聲音。其實勞動基準法在擴大適用行業的過程中，為使法令符合各行各業需求，早已推出「2 週變形工時」、「4 週變形工時」、「8 週變形工時」等 3 項工時彈性化措施，如事業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的業別，就可以在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獲得勞資會議同意之前前提下開始實施變形工時。例如醫療院所為適用 4 週變形工時的行業，就可以在 4 週 160 小時、週期內休息 8 天的情形下安排班表，例假日的規定也有鬆綁，現在四週變形工時班表在醫療業運用情形廣泛，業界普遍反應確實可降低週休二日政策上路所產生的衝擊。

三、為協助更多事業單位找到適合自身的工時制度，依據勞動部規劃「因應勞動

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將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為法令的宣導期及輔導期，本府勞工局在 105 年底即積極辦理宣導會，全國最快速投入宣導工作的勞政機關，在新法修正通令後，至 4 月 30 日止，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會 466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 48,783 人次，期間邀請勞動部郭國文次長分別於今（106）年 1 月及 4 月兩度南下，親自說明新法修正方向及參加會後座談，當面聽取本市民意代表、事業單位及工會代表之陳情，並允諾將作為後續配套措施之參考。

四、此外，本府勞工局對 485 家廠商實施一對一輔導，協助廠商改善人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令規定。依勞動部指定期程，今（106）年度 7 月起將進入專案檢查期，為充分提供事業單位法令教學、諮詢及輔導服務資源，於執行專案檢查期間，本府勞工局仍持續推動宣導及輔導工作，並增加辦理產業集體輔導，務使事業單位完整接收新法修正相關訊息，連帶蒐集業界修法意見，扮

			<p>演民衆與中央主管機關的溝通橋樑，俾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5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105、106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說明，以後每年度要編足災害準備金，鄉親的生命財產才有保障！	財政局	<p>一、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p> <p>二、本府 105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 12.12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203.54 億元之 1.01%，106 年度編列 12.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288 億元之 1%，均符合上述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52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路竹地區新設工廠污染問題。（震南）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震南鐵線環境影響說明書係本府 103.5.30 公告審查結論，並於同年 9 月 10 日定稿在案，合先敘明。</p> <p>二、該公司之前被質疑的兩條管線係位於本開發園區外，而有關廠區外排水管線及相關排水設施之細部設計，未敘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中，該細部設計係依行政分工原則由開發單位逕送本府水利為審查，並經該局審查核定，該管線埋設之施工作工程係依據水利局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尚非屬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監督範圍，而有關地下管線部分，該公司已將該管線拆除，修正計畫書刻正由水利局審查中。</p> <p>三、本開發案既經環評審查通過，本局即會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監督查核，如經查核發現本案違反環評承諾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規定，將依法查處。</p> <p>四、新設工廠未來可能產生之污染物，如：空氣、水、</p>

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衛生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若是實施環評之工廠更須符合環評審查結論內容及承諾事項，因此，本局將會嚴格把關，如發生違法情事將依法論處。

五、此外新設工廠未來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局亦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避免產生污染情事。

六、經查震南公司至今尚未依水污法提送設立階段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本局審查。另本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函請震南公司依水污法第 13 條（略以）：「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略以）：「事業於設立階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同法第 14 條（略以）：「事（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p>下列文件：…六、放流水 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 溉渠道或私有水聽者，該 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 之同意文件影本。…」規 定辦理。</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50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長輩持敬老卡搭乘公路客運被鎖卡，必須至鳳山或旗山高雄客運總站解卡，讓老人家不方便，請研議改善方案。	交通局	<p>一、本案經高雄客運提供車上解卡功能操作流程步驟說明，考量解卡操作兼具專業性及公車司機素質不一，並增加司機額外操作動作，倘處理不善，恐造成原車上乘客全部鎖卡。</p> <p>二、另查大部分縣市（含雙北市）皆採回歸各公司場站處理解卡事宜，針對旨案敬老票種解卡，本府交通局建議分兩階段予以實施：</p> <p>(一)短期解卡方式：考量敬老卡解卡操作流程繁雜且兼具專業性質需專人服務（倘操作不當將造成原車乘客全部鎖卡），將請高雄客運公司遇敬老卡鎖卡時，派專人進行解卡，俾利方便老人家就近解卡。</p> <p>(二)後續因應作為：經查敬老卡解卡不涉及里程刷卡繳費事宜，且原公路客運路線車上驗票機亦具有解卡功能，為提供年長者較佳服務，本府交通局已請高雄客運針</p>

				對敬老卡研議採自動扣點方式予以解卡之可行性。
--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352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茄萣 1-4 號道路涉及環評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經本府第 4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環評審查，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p> <p>二、前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43088400 號函定稿核備。</p> <p>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p>四、鄭和泰等 15 人已於 105 年 5 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茄萣 1-4 號道路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行政訴訟，目前本府依法檢卷答辯。</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54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台積電設廠。	環境保護局	台積電擬於路竹科學園區設廠乙案，市府團隊已積極配合中央跨部會與其溝通及困難協助，並且尊重台積電評估結果。倘若本案一旦確定在路竹科學園區設廠，將由路竹科學園區開發單位「行政院科技部」向環保署辦理環評變更，屆時本府也一定極力向環保署環評委員做政策說明，來尋求投資設廠的文持；另涉及空污總量管制之相關問題（進駐高雄市設廠所需的排放量），本府亦將全力協助取得排放量抵換。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340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p>一、震南鐵線私設暗管污染地方的問題，如何處置？是否有勒令其挖除？</p> <p>二、茄萣海岸三期補償費及安置問題目前進度如何？</p>	水利局	<p>一、震南鐵線私設暗管污染地方的問題，如何處置？是否有勒令其挖除？            (一)震南公司預埋暗管範圍長度持 533 公尺，現況已移除長度約 462 公尺，並於施工中自主拍照錄影證明。</p> <p>(二)另下游段約 71 公尺，震南公司說明因土質鬆軟已施做 RC 矩形溝防止崩落無法清除，已採斷（封）管及水泥填塞方式處理。</p> <p>(三)本局 106 年 5 月 9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派員至現場抽驗下游段六處，無發現暗管。</p> <p>(四)未清除之暗管，目前已無法連通及作為其它排放使用，惟不影響整體排水功能。以上事項由震南公司負責清除暗管，並已函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知悉。</p> <p>二、茄萣海岸三期補償費及安置問題目前進度如何？            (一)有關茄萣海岸三期範圍內之地上物，經查估未</p>

			<p>有建築使用執照等合法證明文件，故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給予救濟金，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發竣相關費用予權利人在案，且地上建築改良物至 106 年 6 月 9 日亦陸續查驗完成自行拆遷中，後續將依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二) 另有關範圍內之繁養殖場及活魚蓄養場共 22 位業者之輔導搬遷至茄萣區崎漏段 580、581、604、639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之基地配置，本府海洋局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輔導搬遷基地租賃契約說明會，經與業者協調後，海洋局刻正辦理租賃契約條文修訂簽陳中，完成後可簽訂租約並依約進行輔導搬遷。</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2	李議員長生	湖內區東方路連接路科道路開闢工程，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案地方建議開闢二條道路，主線規劃道路寬度 8 公尺，長度為 1,220 公尺，北段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道路長約 720 公尺，南段為非都市計畫區路段為長約 500 公尺（含一座橋梁長約 36 公尺）；支線接正義一路 216 巷規劃道路寬度 9 公尺，長度為 85 公尺（含一座橋梁，長約 16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該二條道路尚未開闢，若需開闢則要都市計畫變更完成。</p> <p>二、總經費 9,489 萬 9,649 元，目前湖內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6.5.22	李議員長生	茄萣 1-4 號道路何時可以興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計畫道路範圍北起莒光路，往南至 1-1 號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橋長約 25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惟為降低道路開闢對濕地之影響，採 15 公尺道路寬度進行規劃（9 公尺道路，兩側</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

				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並於道路兩側配置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總工程費約 1.5 億元。完工後，可健全茄萣區南北交通路網，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二、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6.5.22	李議員長生	(土施科) 路竹區復興路拓寬何時可以完工？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開工後多次與相關管線單位協調管遷事宜，於 106 年 1 月底全數完成，目前正在施工箱涵 (5Mx3M) 工程，預定進度 16.14%，實際進度 36.13%，預計 106 年底完成。
106.5.22	李議員長生	(土施科)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何時可以完工？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拓寬後寬 12 米、長約 4.55 公里。為縮短施工期程分兩標發包，目前同時施工中，第一標預定進度 43.99%，實際進度 48.55%，第二標預定進度 33.59%，實際進度 42.96%，全線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成通車。
106.5.22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自聖帝殿南側往東至大社路 573 巷止，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30 公尺，現況未通行，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2,466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106.5.22	李議員長生	路科交流道往西延伸工程已完成，往東延伸連結台19甲線工程何時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源通盤研議辦理。 建議路線西起路竹科學園區延伸至台19甲線，長約3公里、寬約30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7億2,900萬元，因經費龐大將俟中央成立專案補助計畫時提報爭取補助。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8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陳議員麗娜	建議前瞻計畫捷運黃線改採平面輕軌，節省的支出可推動台南延伸線，林園延伸線，燕巢高雄學園線輕軌，及提供市民 10 年免費搭乘公車，以培養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習慣，並提高建設效益。	捷運工程局	<p>一、捷運都會線（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1 座車站，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完工通車；目前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p> <p>二、有關高雄捷運後續路網建構，包括：紅線北延台南（奇美延伸線）、紅線南延林園（小港林園線）及燕巢線（高雄學園線）等重要路線，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配合公車培養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習慣，並考量各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319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陳議員麗娜	要求民調若有80%大林蒲居民贊成遷村，即應啟動遷村。	都市發展局	<p>一、市府自 106 年 4 月 14 日公告啓動「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普查作業」，由里幹事及訪員進行家戶面訪，預定於本(6)月完成普查作業。</p> <p>二、普查作業結束後，市府將統計、分析結果並提出遷村意願普查總報告，如全體居民擁有高度遷村共識，市府將尊重全體居民的共識及意願，向中央提報遷村計畫並爭取編列相關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7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陳議員麗娜	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在進入司法程序階段時不要拆。	經濟發展局	<p>一、臨時市場依法退場之正當性：</p> <p>(一)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位於中華五路及修成南街交叉口，土地、建物所有權屬「高雄市」所有，係民國 87 年因應中華五路開闢由市府開支 2,457 萬元興建，安置原設在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的前鎮第一公有市場攤商 109 位。18 年來，臨時市場周邊家樂福、好市多等大型賣場林立，市場商業機能已萎縮無競爭力，營運狀況不佳，105 攤鋪位，實際營業已不到三分之一，人潮稀落，多數攤鋪位淪為純住家或倉庫違規使用，且臨時市場攤鋪位核准使用期間已屆滿，該場已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p> <p>(二)自 101 年開始，市府檢討市場經營狀況後，陸續與臨時市場攤商溝通協調說明 10 次，歷次協調均因攤商自認擁有公</p>

有市場攤鋪位財產權，要求市府再花數千萬公帑另外興建公有市場讓他們進駐營業及居住而無法達成共識。

(三)市府 105 年 6 月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已公告 9 月 14 日停止市場使用辦理臨時市場退場。

二、臨時市場辦理退場之公益性：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通知，臨時市場攤商進駐後迄今 18 年未收取任何使用費，市府每年須繳交約 60 萬元稅金等相關維護管理支出，不符經營成本效益原則，為損及住宅基金收益、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未符合公平正義。

(二)依審計處多次來函要求應拆除市場歸還土地，另本市場建物之臨時使用執照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屆滿，現已逾借用期限，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4 年 5 月 25 日

審核通知為臨時建照超逾使用期間、公共安全堪慮。

(三)前鎮第一臨時市場是公有財產，雖攤商自認擁有市場攤鋪位財產權，但經釐清過往法律關係，確認臨時市場公告退場停止使用前攤商只有使用權，目前該市場攤商已無使用權利。

(四)民國 87 年搬遷前鎮第一公有市場時，市府已發放拆遷特別救濟金 3,213 萬餘元給攤商，每位攤商依當時攤鋪位面積大小已領取 2.5 萬至 91 萬餘元不等，另外自動搬遷者每鋪位再領取獎勵金 7 萬元，當時攤商總計已領走 3,941 萬元。

(五)攤商進駐臨時市場 18 年來，從未繳過任何使用費，含臨時市場興建市府已開支超過 5,217 萬餘元，都由全民買單，有損社會公益。

三、現階段處理進度：

(一)現因傳統市場式微，政策不再興建公有市場。本府協助目前市場內有意願繼續營業攤商，至高雄其他公有市場空攤

			<p>鋪位（現有空攤位 310 餘攤）繼續營業。</p> <p>(二)如符合資格攤商不願接受安置至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繼續營業，也可比照「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5 條規定最高額度，每一攤鋪位發放退場特別救濟金 30 萬元，以照顧攤商生存權益。</p> <p>(三)臨時市場內目前有部分攤商居住且無他處可住，本府考量到善盡社會照顧責任，將協助少數居住在市場內（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攤鋪位不得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的弱勢攤商尋找非市場的居住地點。讓臨時市場攤商，在營業上及弱勢攤商居住上都能得到妥善的安置。</p> <p>(四)臨時市場自救會曾於訴願期間依訴願法向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聲請停止執行行政處分未果，該訴願及停止執行之申請均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駁回，106 年 5 月 26 日前一全體攤商袁振東等 69 人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53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陳議員麗娜	捷運黃線財政負擔得起嗎？至少它對高雄財政衝擊很大，666.85 億元的地方負擔對負債 2,886 億的高雄來講，就是一個巨大的錢坑。高雄人絕對有權力要求建設的效益發揮到最高，才值得我們付出財政代價。	財政局	<p>一、本市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計畫，總經費 1,430 億元，中央補助 764 億元，本府負擔 666 億元。</p> <p>二、近年來本府財政狀況在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下，已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例如年度淨舉債數由 100 年之 166 億元降至 106 年之 73 億元，截至 106 年度受限務預算數 2,499 億元，舉債上限 3,047 億元，剩餘舉債空間 548 億元。</p> <p>三、有關黃線計畫本府負擔 666 億元其中 359 億元，因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運作，未來建設經費以捷運周邊土地開發收益及營運收入等自償性財源挹注。另非自償性負擔 307 億元，本府會優先以稅課與非稅課收入等財源支應，倘有不足才會舉債，不會影響其他市政建設推動及本府財政運作。</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315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陳議員麗娜	三民區果菜市場政策轉彎，原遷建計畫改為原地重建，要求保證這塊土地將來不會變更為住宅用地。	農業局	<p>目前對於本案土地之使用等相關規劃，係於北側用地收回後，經與市場業者協商，為保留原市場的整體性及環境的提升，修正相關設施之配置。其中保留原市場果菜交易場域以保持原作業空間，並提供場域道路打通十全路，為配合原果菜市場場域停車空間，整理增設一座五層樓高之停車空間，作為市場營運之必要基本設施。另依需求計畫設置滯洪空間以解決當地水患，並採部分開放空間綠美化，除治災防洪外，並且市民休憩兼行銷果菜市場之功能，全面提升果菜市場之機能。</p> <p>本案自 59 年劃為批發市場用地，面積約為 4.12 公頃，目前並無變更都市計畫。</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陳議員麗娜	十全果菜市場 十全路相關工程立刻「凍」工，重新規劃，把說好的筆直十全路、現代新市場還給市民和攤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經市府農業局、都發局、工務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研商後，以尊重攤商及果菜公司保留原果菜交易場不新建，並將道路往北偏移，順接十全及覺民路口意見，省下約 10 億元工程費。</p> <p>二、十全路分三標辦理，全部預定於 106 年 7 月底完工通車。</p>
106.5.23	陳議員麗娜	大林蒲遷村補償方案相關議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大林蒲、鳳鼻頭遷村地上改良物意願普查，目前暫緩辦理勞務採購作業，將配合遷村普查需求辦理。
106.5.23	陳議員麗娜	對尿布樹問題，養工處對不良廠商的處分作為？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為強化未來避免喬木根部土球包覆物的情形，相關積極作為如下：</p> <p>一、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高雄市樹木栽種 SOP 研商會議」，檢討落實執行、建立監督機制，並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喬木栽植查核。</p> <p>二、確實落實承商、監造單位、主管機關等三級品管及</p>

			<p>現場監工督導作業加強現場施工中及撫育期檢驗抽查作業。</p> <p>三、105 年 11 月 1 日第四類發行函知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機關、監造單位、私人建商申請人行道共構區植樹範圍，亦要求比照本市栽植喬木 SOP 流程（如下）辦理。</p> <p>(一)正確施工方式，每株喬木之新植作業應確實進行樹穴挖掘、鬆土、換土、施用有機肥與土壤拌合、土球去除包覆物、回填土種植、支架架設及澆灌等工項。</p> <p>(二)新植各工序（含樹穴挖掘深度及寬度測量、施用有機肥與土壤拌合、土球去除包覆物、回填土種植、支架架設及澆灌等）需逐株編號、拍照、列冊，方得作為計價之依據。</p> <p>四、加強工程督導查核，新植之喬木於施工中、竣工後或撫育階段，機關得進行抽驗，提高巡查頻度。</p> <p>五、檢視修訂相關契約規定，除契約（01991 章罰則）罰處規定外，再增修「每株再罰處該植栽所有費用（材料、栽植及撫育期）之</p>
--	--	--	---

			<p>3 倍價金，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等罰處內容。</p> <p>六、罰處機制執行，倘查獲有不符契約規定情事者，則依契約罰處規定辦理。</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7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補助桃源區簡易自來水經費多少？</p> <p>二、簡易自來水管接通後沒有水進蓄水池，人民花 10 萬元自行接水。</p>	經濟發展局	<p>一、105 年度桃源區獲水利署核定補助共計 2 案，說明如下：</p> <p>(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工程費：101 萬元、工程總發包金額：76 萬 7,073 元。目前進度：已完工，因當地民衆對於簡易自來水設置之大型蓄水池（PE 製品）仍有飲用水塑化劑風險疑慮，桃源區公所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召開第二次說明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函請管委會儘速完成接水營運。</p> <p>(二)復興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工程費：210 萬元、工程總發包金額：196 萬 6,217 元。目前進度：已完工，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由桃源區公所辦理驗收，現正辦理驗收後續作業，俟完成後即交由管委會接水營運。</p> <p>二、106 年度桃源區獲水利署</p>

			<p>核定補助共計 3 案（發包中），說明如下： (一)桃源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工程費：235 萬元。 (二)高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工程費：177 萬元。 (三)勤和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工程費：141 萬元。</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37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103-106 年度水利局補助桃源區公所災害搶修金補助多少？</p> <p>二、請水利局協助原鄉的鄉親，將平坦的山坡地變更為一般用地。</p> <p>三、請跟水利署重申堅決反對重啟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 (水土保持科、水利行政科、防洪維護科)</p>	水利局	<p>一、本局 103~106 年度匡列災害準備金補助桃源區公所辦理水利災害搶險開口契約分別為 103 年度 420 萬元、104 年度 25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為 300 萬元，合計 4 個年度共匡列 1,270 萬元。</p> <p>二、山坡地用地查定程序依規定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向本局具表提出申請後，再向地政單位申請複丈，並由本局配合地政單位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就其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四項土地特性辦理查定作業，如已劃編為林業用地，依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要點，單筆地號面積大於 2,500 平方公尺且近 10 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土地，始得重新辦理查定。俟查定完成後辦理公告 30 日，後將查定資料地政單位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p> <p>三、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自</p>

			<p>莫拉克風災後停工至今，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定期辦理旗山溪及荖濃溪流域環境監測與變動趨勢評估，本府水利局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除落實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策略，需將自然環境保育等議題納入考量，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後續該局將持續與本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民衆溝通協調，取得地方共識。</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8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黃議員紹庭	建議爭取捷運黃線由中央全額補助。	捷運工程局	<p>一、捷運都會線（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1 座車站，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完工通車；目前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p> <p>二、依本府提報交通部審議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計畫經費約為 1,430.28 億元，本府將極力爭取由中央補助最多經費（84%），市府分擔經費最少（16%），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其中中央負擔 763.43 億元，地方負擔 666.85 億元。</p> <p>三、本府負擔經費及財源：            (→) 本計畫依據「各級政府自償率與非自償經費中央補助比例表」，非自償中央補助比例約為 84%（763.43 億元，已達</p>

			<p>補助上限），本府負擔比例為 16%（約 145.42 億元），將由本府分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本案工程施工預計 5-6 年，每年約需二十餘億元，並將以土地作價投資，以降低財政負擔。</p> <p>(二)自償性經費部分 (359.10 億元)，將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支應，基金用途為支應自償性工程經費及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等相關費用，為一自償性基金。</p> <p>(三)另本府需負擔用地取得費用部份 (162.33 億元)，後續將規劃以區段徵收辦理，以降低本府財政負擔。</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5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黃議員紹庭	前瞻基礎計畫，軌道交通，有關自償性及非自償性、配合款等相關規劃有何因應對策？建議中央完全買單。	財政局	<p>一、有關軌道建設計畫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方式，係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三級財力地方政府之捷運建設自償率達到 25%以上時，即可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最高比率 84% 獲得中央補助。</p> <p>二、本市提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捷運延伸環線（黃線）等 3 個計畫爭取前瞻基礎計畫之軌道建設計畫，因本府財力等級為第三級，及前述 3 計畫除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自償率為 24.91% 外，餘均達 25% 以上，依上述規定可獲中央補助比率達 84%。</p> <p>三、上述 3 個計畫總經費共計 1,734 億元，中央補助 941 億元、本府配合款 793 億元，其中自償性負擔 435 億元，因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p>

				<p>）」運作，將以未來捷運周邊土地開發收益及營運收入等自償性財源挹注。另非自償性負擔 358 億元，本府會優先以稅課與非稅課收入等財源支應，倘有不足才會舉債，不會影響其他市政建設推動及本府財政運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實施容積管制以來，建築物建蔽率之合理性是否應因地制宜適時檢討？高雄曆透過申請機制直接提高了實際建蔽率，請問這與直接提高法定建蔽率作法有何不同？若是放寬建蔽率應該透過甚麼途徑解決？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目前透天建築常因民衆於住家私自設置頂蓋車庫、陽台外推、增建廁所及廚房、違規開窗等行為，造成與原核准之使用執照圖說不符，後形成違章建築，並且未經許可的鐵皮、水泥違建及違規開窗常有結構安全、蓄熱、防火避難、通風採光等問題。為解決原申請建築物，受建築法規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可採用高雄市高雄曆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設置綠能設施進行檢討，並依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p> <p>綠能設施具有對環境友善的特色，除了建築本體施作了綠化、光電、雨水貯集之外，綠能設施本身也有 1/2 以上的綠化或光電，意即將原本法定空地的平面綠化予以立體化，仍可保有都市美化、降溫等功能，並考量到未來趨勢及健康性，採用環境彌補的方法來處理。倘直接提高法定建蔽率，增加的水泥盒子將會降低通風、採光、綠化功能，加重環境負擔以及生態平衡，同時建築物耗</p>

			<p>能熱得提高，熱島效應將更趨嚴重，對整體環境是無法跟進目前永續環境目標之達成。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基地面積未達 165 平方公尺者，每棟得設置 30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 165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得設置 45 平方公尺。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每棟得設置 20 平方公尺，綠能設施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 1/2。經本局試算，以 <math>100m^2</math> (<math>5m * 20m</math>) 基地為例，在法定建蔽率 50% 地區，施作綠能設施後實際使用建蔽率可達 70–90%；在法定建蔽率 60% 地區，實際使用建蔽率可達 80–90%；在法定建蔽率 70% 地區，實際使用建蔽率可達 90–95%。</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632151000 號函復)				
質詢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黃議員香菽	請儘速增設三民東區消防分隊。	消防局	<p>目前本府消防局已尋覓該區及鄰近區域計有 6 處用地，但囿於用途、法令等尚無適當地點，本府消防局與財政局聯繫相關取得土地事宜，經財政局提供資料亦尚無合適地點可供設立消防據點。</p> <p>細節說明：該區鄰近區域 6 處用地，可行性評估說明如下：</p> <p>一、三民區義華路、陽明路口停車場用地：</p> <p>該地面積約 0.15 公頃（約 520 坪），用地為停車場使用，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該地如不變更用途，如使用多目標附屬用途其占用面積不得大於 1/3，且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亦即該項用地部分面積仍須供停車場使用，設置消防隊用地面積僅約 170 坪，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本地如設立消防</p>

隊，亦應同時興建立體停車場使用。

二、鳳山區褒揚東街鄰澄清路綜合開發用地：

該地段為廣場及停車場綜合開發用地，面積約 2 公頃，依內政部 84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840610 號函示，應認定為廣場用途，如未變更地目情形下，該地段上不得有建物。

三、鳳山區文龍路 18 號大魯閣打擊場後側用地：

經查該地面積約 7,436 坪，目前規劃為文教用地，在未變更使用地目情形下，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用地附屬用途無法設立消防隊。

四、鳳山區文龍路附近（臨澄清路）三塊公園用地：

面積最大為文龍路、文鳳路及文湖路間公園用地，面積約 0.98 公頃，依建蔽率規定，公園用地 15 公頃以下為 15%，且須預留 12 米寬道路，經換算後消防駐地基地面積約為 300 坪左右。

五、三民區正義路 310 巷與水源路交叉路口附近用地：

經查該用地澄正段 0009-

			<p>0000 地號為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0012-0000 地號為本府財政局所有，面積經換算後約 560 坪可供設置消防隊，然因南臨鐵路地下化工程、東臨自強陸橋，且雙邊道路均為單線道，現況難以規劃消防車出入動線。</p> <p>六、九如一路與澄清路口旁公園用地：</p> <p>查該用地地號為澄正段 0002-0000 號，為本府工務局所有，面積約為 9,351 平方公尺，位置適中，可涵蓋鄰近 4 個分隊 9 平方公里外之服務面積，且雙邊道路出入動線較為寬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建蔽率規定，換算後約 424 坪可供設置消防據點。</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5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黃議員香菽	舉債全國最高，捷運黃線建設，市府的財政負擔得起嗎？自籌款如何籌措？財政局應扮演向市民說明角色。	財政局	<p>一、為控制債務成長，本府除積極開拓財源，努力提升財政自主性外，縣市合併後更連年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逐年降至 106 年的 73 億元，102-104 年實際舉借數亦均低於預算數約近 20-30 億元，105 年度更減少舉借 53 億元。</p> <p>二、本市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計畫，總經費 1,430 億元，中央補助 764 億元，市府負擔 666 億元（含非自償性經費 307 億元及自償性經費 359 億元），計畫自償率 25.02%。</p> <p>三、黃線計畫自償性經費來源 359 億元，將由捷運局大眾捷運土開基金先以自償性債務舉借，未來捷運沿線土地開發，自償性財源實現後償還，無需列入市府受限債務管控；本府負擔 307 億元之非自償性負擔，會優先以稅課與非稅課收入等自有財源支應，</p>

				倘有不足才會舉債，不會影響其他市政建設推動及本府財政運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56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黃議員香菽	建請審慎規劃輕軌於大順路施工期間的交通配套措施，並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	交通局	<p>一、輕軌工程大順路段交通維持計畫目前本府捷運工程局尚在規劃中，俟該局審核完成後，將依序報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目前其所規劃施工期間交維措施，同本府 104 年 7 月 9 日高市道督字第 1040000137 號函核定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計畫-C20～C36 區段路型調整工程」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內容，維持大順路段 1 快 1 慢車道。本府捷運工程局將於實際施工前，舉辦施工說明會與當地民意代表、商家及居民充分溝通說明。</p> <p>二、另為因應高雄輕軌建設第二階段工程，將配合取消大順路沿線路邊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於沿線尋找公有土地闢建公有停車場及輔導業者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學校及大型量販店釋出停車空間，及私人地主設置公共停車場等方式，減輕可能造成之停車衝擊。</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3	黃議員香菽	覆鼎金遷葬後有關雙湖森林公園的規劃。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為公園用地，土地除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管有外，尚有私有地（面積約 1.1338 公頃）。本公園基地內公有地部分之墳墓遷葬及補償，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辦理，私有地部分由本處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墳墓遷移及土地補償，總經費約 383,208 千元，預估土地補償費約需 170,065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含墳墓遷移）約需 33,143 千元、工程費 180,000 千元（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本處配合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3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依遷葬期程及範圍接續辦理公園開闢，第一期工程現正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整體預計 108 年底完工。</p> <p>二、公園規劃以「雙湖抱山」的森林公園整合發展概念</p>

，結合金獅湖、澄清湖風景區生態，形成綠色廊道，營造兼具賞景、水土保持、生物棲地、運動休憩等多功能的「森林」型態公園。以森林概念，取代原本光禿的坡地景觀，設置向陽坡地、陽光草坪等簡約大方的設計手法，減少過多的設施。利用坡地條件，設置花田景觀區，增加環境色彩，並創造季節性的話題效果，增加民眾親近感受。園內規畫人行環狀動線，可供市民休憩運動，並於坡地高處設置景觀瞭望台，可以觀賞高速公路與金獅湖錯落之美景，更可遠眺半屏山的高雄經典城市景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6349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陳議員粹鑾	全球衛星導航產品製造商公布塞車排行，高雄市在全球 189 個城市排名第 20，請研議改善。	交通局	<p>一、衛星導航公司 TomTom 根據裝設該公司衛星導航系統的車輛行車資訊，以極為簡化的量測指標「與沒有塞車情況相比所需要新增的通勤時間比率」，公佈了全球 48 國家、390 個城市的交通擁擠排行榜，惟其分析理論有其以下不合理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料來源係基於裝設該公司導航設備車輛所收集的資料，其選自裝有該公司導航系統特定用路人的樣本，即已有統計上的偏差。</li> <li>(二)城市各個路段與運輸走廊的車流量、旅次數不同，而使用該公司設備的車輛也無法等比例代表所有的旅次數，因此其忽略時間空間差異性的分析結果，無法代表整體路網以及整個城市的交通擁擠程度。</li> <li>(三)該指標在跨域比較忽視城市間人口密度與城市規模的差異性，高雄市區平均通勤時間 15 分</li> </ul>

鐘和台北市區的 40 分鐘、臺北都會 56 分鐘，無法用其簡易衡量方法比較擁擠度，同時其量測方式會明顯低估大型、依賴小汽車城市的交通擁擠程度。

(四)該指標忽視同一路廊或網路實施交通改善策略所帶來的效益，如公車專用道、機車專用道對於通勤者的效益無法在指標中合理顯現。

(五)該簡單的公式無法合理展現機車、公共運輸以及其他混搭使用不同運具通勤者的真正旅運時間及對於交通擁擠的親身感受。

二、另報導所稱裕誠/博愛路口為本市最壅塞地點，查係瑞豐夜市、漢神巨蛋、大八飯店，原本商業活動頻繁，往來行人、路邊臨停車輛多，加上該路口為轉向安全設計雙保護左轉，裕誠路為早開遲閉，瑞豐夜市為避免轉向車流與行人衝突設有行人時相，相對車輛行進易受干擾，惟查檢視平均旅行速率，裕誠路段（南屏路至自由路）東西向平均時速 30 公里、博愛路段（新莊仔路

至明誠路）南北向平均時速 40 公里並未有特別壅塞情形。又查閱該公司報導資料，路口最壅塞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 日，當日本市因豪雨道路淹水情形嚴重，亦啟動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故其數據僅單一面向，並未有綜合性考量，僅能做為改善參考。

三、該公司公佈擁擠排行榜主要係基於關心其產品的銷售，對於提醒用路人面對擁擠策略僅是使用「好」的導航系統、利用導航設備選擇較佳路徑、在出發前就檢視電子地圖，惟目前數據科學已普遍為大眾所週知，更應審慎應用，收集並整合各方交通資訊，進行更合理分析和發佈。

四、針對本市道路仍有部分壅塞情事，目前市區交通號誌多已與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連線，若發生壅塞事件造成道路壅塞時，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將即時調整號誌時制，藉以紓解道路壅塞之情形，另若壅塞事件無法即時紓解時，本府警察局將立即派員至現場紓解交通，以維道

			<p>路交通順暢。本市同時持續加快公車、捷運、自行車、步行等綠色交通與智慧運輸系統環境之建設與整合服務，以優質的公共運輸和慢行交通系統紓解城市交通擁擠。</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35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陳議員粹鑾	四維國小某體育教師之不適任行為，如何處理並請加強學校管理，以免高雄教育力被不肖老師拖垮。	教育局	<p>一、本案四維國小處理情形如下：</p> <p>(→) 謝師家屬尋求醫療協助，並請假至學期結束，所遺課務業由教務處安排合適教師代理。</p> <p>(←) 校方同步於 5 月 12 日（星期五）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規定於 48 小時內成立調查小組啓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預定 6 月 17 日提交調查報告。另校方於 5 月 24 日召開成績考核會決議該師記過 2 次。</p> <p>二、有關教師素質提升及加強學校管理部分，本府教育局規劃如下：</p> <p>(→) 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依法定程序論處督導學校依法定程序召開相關會議，針對疑似不適任教師積極依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進行調查、輔導及評議。</p> <p>(←) 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教學管理知能</p>

			<p>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透過研習、專業社群及鼓勵進修、公開觀課等管道，發展教師的教育專業，藉著同儕間相互交流，擴大影響層面，提升教師的使命感，樹立良好的典範。</p> <p>(三)透過行政專業支持系統加強學校管理</p> <p>規劃國小校長行政專業支持團隊，藉由定期議題研討，專業增能研習等，給予強化校園管理知能，並定期辦理校長會議、教務主任工作坊、學務及生教組長工作坊、總務人才培訓研習、輔導主任及組長傳承研習等支持學校行政管理。</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1 高市府秘總字第 106304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陳議員粹鑾	市府鳳山行政中心週邊機車違停情形嚴重，請處理。	秘書處	<p>一、本案為能逐步減少機車違停情形，本府目前採取從勸導到嚇阻之階段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張貼勸導單請辦公同仁或洽公民衆按格位停車以免妨礙交通或市容觀瞻。</li> <li>(二)西側停車場內增設禁止違規停放之警示牌面、放置交通錐管控，減少民衆違規停放之情形。</li> <li>(三)進行違規舉發（拖吊）工作，有效嚇阻違停情形。</li> <li>(四)增設導引指示牌，導引洽公民衆利用週邊替代停車空間（如鳳山行政中心北側停車場、建軍停車場）。</li> </ul> <p>二、本案經本府勸導及加強管理處置後，目前違規停放情形已減少，惟仍將持續追蹤管理並另將研議增加公車之路線以及尖峰時間班次，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符環保減碳及舒緩機車停車位之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38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陸議員淑美	如何有效防治登革熱？	衛生局	<p>一、本市自 103 年至 104 年連續兩年歷經登革熱疫情大流行，103 年全市登革熱確診個案 14,999 例、登革重症 132 例、死亡 20 例（致死率 0.13%）；104 年確診個案 19,723 例、登革重症 395 例、死亡 112 例（致死率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乃當務之急。</p> <p>二、因應有效防治登革熱，計畫重點專案工作如下：</p> <p>(→)醫療整備專案：</p> <p>本市醫療院所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透過基層診所快速通報，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p>

，降低死亡風險。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專案：

擬定「2017 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藉以防堵境外移入病例引發本土疫情散播風險。

(三)病媒管制專案：

本市高風險里別每月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集蚊器(Gravitraps)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四)全民教育專案：

由各區公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為強化基層動員力，各區公所依據登革熱流行風險程度，編列登革熱防疫經費，據以落實環境整頓及孳生源巡倒清等防疫基本功。

(五)創新防疫專案：

透過病媒蚊密度監測人

工掃蚊以及施放集蚊器（Gravitraps），捕捉斑蚊成蚊，進行 NS1 抗原檢驗，預先了解登革病毒於社區蚊體分佈情形，並加以防治，遏止疫情擴散蔓延。

(六) 孕婦保全專案：

透過茲卡預防（孕婦衛教）工作，加強防護宣導，積極投入孕婦保全相關工作，避免本市孕婦因茲卡病毒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防範茲卡疫情次一波傳染風險。

三、為嚴防境外移入個案導致社區次波疫情，本府衛生局於今年也特別研訂：「2017 蚊媒傳染病一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期透過加強宣導活動，提升市民朋友出國旅遊的防疫警覺度，加強自身健康和居家環境的自主管理，以阻絕疫病入侵，確保國人健康。茲臚列決戰境外計畫重點策略如下：

(一) 外籍漁工/勞工體檢快篩：

自去（105）年 6 月 17 日開辦至今（106）年 5 月 18 日執行疑似個案 NS1 快篩陽性共 51 案（其中確診人數 5 案），

以杜絕登革熱進入本市社區傳播的機會。

(二)新住民出入境健康關懷

1.設籍本市新住民朋友出境至東南亞、大陸等登革熱流行國家前 5 日內至轄區衛生所，接受健康關懷者即給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生套、衛教單張、宣導品）。

2.新住民及隨行親友，於返國 5 天內主動至轄區衛生所接受採血檢驗者，給予 250 元面額禮券。

(三)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

新住民朋友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衛生局結合戶政單位提供【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單】，到戶籍所在地衛生所，由公衛人員進行關懷衛教，介紹台灣常見的傳染病預防及保健措施。

(四)出境旅客居家環境自主管理

透過區公所、旅行社、衛生單位向市民朋友宣導出國前逐一檢查居家易積水處，填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

查表」，將「抽獎聯」投入本市小港國際機場3樓出境證照查驗大廳設置之抽獎箱，即可參加衛生局「週週抽禮券～月月得平板」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出國前做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返國入境5日內，無論有無症狀皆可到轄區衛生所採檢，一旦經確診登革熱、屈公病或茲卡病毒感染症，可獲得通報獎金2,500元。

四、接獲確診個案，本府跨局處緊急防疫作為如下：

(一)因應本市去(105)年度以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之新防疫政策，環保、衛生單位就登革熱業務分工大幅度調整，衛生局主政辦理登革熱疫情監控、臨床醫療照護、個案照護等「人」與「醫療照護」工作部分；環保局主政孳生源清除及病媒監測調查等環境防治工作，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社區動員」、「環境整頓」、「病媒監控」、「醫療精進」、「行動資訊

」5 大面向防疫課題，期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二)接獲確診個案時，針對疫情發生地區，市府防疫團隊與各區級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公部門與社區志工力量，徹底清除髒亂環境與孳生源，並立即規劃執行「六合一登革熱防治工作」，含：1.擴大疫情調查 2.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 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4.緊急噴藥（視當地病媒狀況）5.衛教宣導 6.必要時啟動區域聯防，以遏止疫情快速擴散蔓延。

(三)前述跨局處緊急防疫工作包括：由民政系統各區里鄰社區動員及區級指揮中心辦理衛教宣導；環保單位落實社區環境強制孳檢及緊急防治工作（單點個案及疫情低度流行期一個案家戶室內以噴霧罐噴藥方式執行，50 公尺半徑室內外強制孳生源檢查；環保單位同步戶外 200 公尺熱煙及殘效性化學防

			<p>治)；以個案為中心 400 公尺範圍高風險場域（例如市場、髒亂空屋空地、公園、工地、資源回收場、學校等）由相關權管局處同步進行防治；衛生單位整合式醫療追蹤與照護，進行確診個案健康照護追蹤管理，每日監控確診個案就醫情況及個案防蚊措施，並針對應返診而未返診個案加強訪視。</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38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陸議員淑美	<p>一、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民衆應如何自保？到哪裡才能買到安心食品？</p> <p>二、請衛生局研擬高雄市自有的安全認證標章。</p>	衛生局	<p>一、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跨局處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各局處就其權管每年度訂定相關計畫，研提具體因應作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今年度並為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政策，定期由食安小組召開會議檢討成效。以持續辦理源頭管理通路端監測，定期與不定期的機動稽查廠商，推動食品工廠強制檢驗、追溯追蹤、檢驗量能，加強食品查驗等項作為落實今年度之食安政策。並持續運作由跨局處聯合稽查及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嚴懲不法。</p> <p>二、本府衛生局於每年均訂有市售各類食品抽驗及標示廣告稽查計畫，持續針對各項市售食品（含學校）、餐盒容器抽驗及標示廣告稽查，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規定之產品、廣告等業者及檢驗結果資訊，本府衛生局網站（<a href="http://khd.kcg.gov.tw/">http://khd.kcg.gov.tw/</a>）</p>

			<p>) 內「衛生醫療違規專區」及「食品衛生專區」建置不合格名單，便利民眾查詢參考本府衛生局年度有抽驗不合格、廣告違規等業者名單，另亦將以發佈新聞方式，讓消費者瞭解週知。</p> <p>三、另為本府衛生局為落實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每年持續推動本市餐飲業者分級及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由業者每日落實逐項自我檢查及立即改正缺失，經外部查核自主管理確實且持續運作者，授予標章。後續則採不定期稽查，確認業者仍持續依規定自主管理，如發現未落實，將依情節予以暫停或廢止標章。105 年計有 318 家通過認證，含「優」、「良」餐飲分級 267 家(優級 198 家、良級 69 家)、「衛生自主管理」 51 家。</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7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陸議員淑美	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為園區同性質廠商，是否造成球員兼裁判疑慮？另納管標準是否應依產業別區分？	經濟發展局	<p>針對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代操作廠商處理區內廢水，也有收區外的廢水處理，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說明如下：</p> <p>一、本府經發局委託平和環保公司代操作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依約負有「處理功能保證義務」，就是將進入污水處理廠的廢水，需處理至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後，才能排出園區外水體（即阿公店溪）。</p> <p>二、平和環保公司也是園區內廠商，其雖有收園區外廢水，但也是需要將廢水處理到符合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公告的納管標準，才能將廢水排放至岡山本洲污水處理設施。此部分，園區服務中心將不定期執行採樣（取水）檢驗，以避免平和公司違規偷排。</p> <p>三、本府經發局也會同園區廠協會定期開會，針對廠商的疑慮，予以溝通、協調。</p> <p>四、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為一綜合性工業區且園區內並無</p>

				規劃專管、分流之設計，參考經濟部工業局發布綜合性工業區之納管限值以訂定本洲產業園區之納管標準，並經污水廠處理後以符合環保機關之放流水標準。
106.5.24	陸議員淑美	本洲產業園區環境監測系統運作情形如何？監測數據看板是否正常運作？	經濟發展局	<p>一、目前本洲產業園區環境監測系統運作資料妥善率為 99.5%，依環保署空氣品質標準每小時資料完整性有效數據為 75%，本洲產業園區環境監測每小時資料完整性有效數據為 99.5%（優於法規規定），因儀器需定期維護保養校正所以須扣除該時段之無效資料，故無法達到 100% 的有效數據。</p> <p>二、各項設備系統運作良好，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均按計畫執行各項設備維護保養，無異常情形發生。</p> <p>三、監測數據看板均按照環評承諾規定之監測項目上傳顯示看板顯示，目前均正常運作。</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349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陸議員淑美	捷運南岡山站公車候車亭西曬嚴重，乘客等車等到暈倒，請研擬改善。	交通局	捷運南岡山轉運站月台考量空間大小、景觀規劃、腹地條件及與捷運站風雨走廊整體設計等因素，遮雨棚高度較傳統候車亭高，另月台側面以透明材質設置，係為提高候車民衆視覺穿透度並已考量預留通風空間，另為提供民衆舒適涼爽之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已設置完成噴霧系統，並規劃於氣溫達 28 度時自動啓動，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執行成效，以改善夏日高溫悶熱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49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陸議員淑美	交通局罰款收入的用途為何？是否可放寬應用標準？	交 通 局	<p>一、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p> <p>二、另依本市議會審議 105 年預算案附帶決議，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p> <p>三、106 年度共編列約 9 億 6,067 萬餘元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佔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15 億元約 64%；未來並將依上揭議會附帶決議辦理。</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

項目	內容	經費
改善交通 秩序經費	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等費用。	4,740 萬元
改善交通 安全經費	易肇事路口改善、裁決書掛號郵資、號誌纜線地下化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等費用。	6,250 萬元
提升大眾 運輸使用 率經費	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路線委託經營補助、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票價優惠措施、候車停及集中式站牌建置計畫、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楠梓轉運站候車停、建置候車椅等。	8 億 5,078 萬元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351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陸議員淑美	請提供未來 60 座新設候車亭位置。	交通局	<p>一、為提供本市民衆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衆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本府交通局已逐年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建置候車亭。</p> <p>二、106 年度預計增設 60 座候車亭，其中位於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及小港區等行政區共 30 座，另其他位於鳳山、仁武、鳥松、岡山、橋頭、路竹、茄萣及梓官區等原縣轄行政區共 30 座，目前辦理施工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545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陸議員淑美	<p>一、外縣市垃圾至本市焚化廠處理是何單位核准？近期本市事業廢棄物清運廠商遭限量進場，是否因焚化廠管理不當造成經常故障所引起？</p> <p>二、物價調漲焚化廠地方回饋金卻一直沒漲，請環保局研議是否可提高？</p>	環境保護局	<p>一、外縣市垃圾至本市焚化廠處理及本市事業廢棄物清運廠商進場問題：</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外縣市）至本市委託經營運之岡山及仁武焚化廠處理之收費及管制，係依據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及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辦理，屬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昇達公司）之權責。另對於外縣市家戶垃圾部份，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政策，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p> <p>(二)中區廠部份：將持續督促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積極進行焚化效能提升的改善作業，並確保高雄市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優先進廠。</p>

處理。

(三)南區廠部份：

- 1.近年來全台垃圾問題嚴重，焚化速度若無法及時負荷突增之進廠量，將造成垃圾貯坑料位長期居高不下，甚至超出警戒值，影響焚化爐運轉安全。為使量能平衡而達安全操作的要求，故有必要管控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並以處理本市之家戶垃圾為優先對象。
- 2.為改善進廠事廢垃圾暴增問題，且為妥善處理本市家戶垃圾，自105年6月起進行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總量管制，目前已有效改善垃圾貯坑暴滿、車輛排隊及影響本市家戶垃圾清運所衍生問題。
- 3.目前南區廠之進廠量與焚化量尚維持平均，垃圾料位略低於管制值（約22米），惟該廠自88年運轉迄今已逾17年，機電設備皆已老舊，每年均需針對影響運轉重大設備進行逐年汰換，

如 DCS（分散式控制系統）通訊模組更新、濾袋逐年分爐更換及爐管逐年分區更新等，以確保爐況維持妥善、提升運轉效率。

4. 106 年起已陸續進行 4 座焚化爐第一煙道部分爐管高週波爐管更換作業，並預定 107 年完成，相關重要設備更新期間至少減少 1 爐妥善而降低進廠廢棄物焚化，為使焚化爐穩定運轉，仍須持續管控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

(四)仁武廠部份：每年皆會安排例行性歲修，本年度除上半年於 4 月份例行性歲修維護保養進行汰舊更新進行整廠效能評估改善外，迄今均維持正常焚化高效能運轉。

二、有關物價調漲焚化廠地方回饋金卻一直沒漲：

(一)本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回饋辦法）係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按（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四

點「回饋金之計算以每  
焚化處理一公噸廢棄物  
編列新台幣二百元為基  
準。」訂定。

(二)依回饋辦法第 6 條規定

（略以）：『回饋金額  
依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  
公噸提列新臺幣 200 元  
…。』爰此，每年的回  
饋金額都是浮動額度，  
若廢棄物進廠量比較多  
、回饋金就比較多，反  
之廢棄物進廠量比較少  
、回饋金就比較少。

(三)本府環保局中、南區資  
源回收廠每年均針對影  
響運轉重大設備進行逐  
年汰換以確保爐況維持  
妥善、提升運轉效率。  
另兩廠將會督促代操作  
廠商，投資改善焚化爐  
設備，提升處理能力，  
並保障回饋地區民衆的  
權益。

(四)另去（105）年為免一市  
兩制，並符合公平性，  
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  
理場廠回饋辦法」（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  
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  
令修正）。

(五)綜上，基於焚化廠建廠  
當時雙方承諾及誠信原  
則，並依行政院環保署

				回饋金 200 元/公頃之規定，本市回饋金暫無考量因物價調漲而上漲。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54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陸議員淑美	針對合格腳踏車改裝成電動腳踏車如何管理？	交通局	一、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上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另上述條例第 69-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爰此，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等二輪車輛係由交通部管理，非

			<p>屬地方政府權管，容先敘明。</p> <p>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第 4 項規定：「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爰此，如有自行車改裝為電動（輔助）自行車，依規定將處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1 萬 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73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黃議員柏霖	建請努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結合 205 兵工廠、亞洲新灣區、夢時代、國營企業土地等共同開發。	經濟發展局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分兩階段進行推動，地方政府需待第二階段主管法規《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始能依法進行申設，惟特別條例仍於立法院待審。本府當時亦提出將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規劃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條文，並請在地立委協助提案併審。無論是否爭取成為示範區，其實主要爭取「特」，如多功能經貿園區內的特許金融業務、營運總部優惠、特設綜合休閒度假中心等，然後可以針對這特許產業活動，與其他國家或是特區合作議題對接，地方區域才能收到效果。</p> <p>二、亞洲新灣區土地總計 588 公頃，其中國公有土地就占 383 公頃 (76.59%)，目前開發率約三成，這也成為目前臺灣都會城市中，唯一擁有城市都心內最大面積的未開發土地，市府目前正積極地整合區內土地，希望能夠有效進行</p>

			<p>整體開發。106 年 3 月 29 日日本府與台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並且與區內國公營事業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將以前瞻、創新的組織集中資源招商引資、共同合作開發。目前已陸續有國內外多組開發商主動接觸表達濃厚的投資意願。</p> <p>三、近年亞洲新灣區投入重大公共設施包含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等五大公共建設皆已逐步完成，配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政策利基，區內土地整體開發，期發揮綜效效益，打造高雄舊港灣新樣貌，開創高雄新經脈。</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5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黃議員柏霖	公共債務 10 年借 1,347 億，市府如何轉正？透過六都稅捐實徵數比較。	財政局	<p>一、本市近 10 年地方稅收實徵情形，除 97 年因全球金融風暴，復受莫拉克風災肆虐，致 98 年度經濟成長創下最大衰退幅度並導致稅收短收外，其餘年度均逐年成長。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地方稅實徵淨額由 99 年的 303 億元，逐年成長為 105 年的 413 億元，增加近 110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36%。</p> <p>二、近 10 年於高雄所徵起之稅收之所以減少主要係國稅部分減少，其原因为 96 年起中央營業稅「徵起方式」變更，原在高雄關進口徵起之營業稅均屬「高雄市」，96 年起改依「營業人所屬地」，致營業稅由 95 年 758 億元降為 96 年 231 億元，大幅減少 527 億元。</p> <p>三、本市長期發展重工業，又因中央長期重北輕南，建設嚴重不足，為將高雄轉型成為宜居城市，所須建設經費需求龐大，惟因中央財源未下放，加上本府</p>

歲出預算僵化，在年度歲出經費大於歲入預算情形下，缺口仍需藉舉債支應，故短期內無法實質減債。

四、本府舉債均用於資本建設，近十年已陸續完成多項建設，締造諸多國際性與全國性佳績，包含主辦世界運動會、捷運紅橘線通車、首創公共腳踏車、打造亞洲新灣區、廣設滯洪池、開辦環狀輕軌、開發和發產業園區、鐵路地下化等等，不僅讓高雄脫胎換骨，也讓高雄人重拾信心。

五、為解決本市所面臨之債務問題，本府已多方面努力積極改善，縣市合併後已連續 4 年縮減支出，特別費累計降低 30%、人員員額精簡累計也精簡 7%，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透過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手段，使淨舉借預算編列數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6 年為 73 億元；實際舉借數，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並償還 400 多億元積欠之勞健保費，有

效減緩債務成長。

六、未來除將持續爭取中央支持，改善南北長期失衡之現況外，仍將持續落實开源節流，恪遵財政紀律，控管債務成長，並以資本支出加強合共建設，帶動城市繁榮振興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584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黃議員柏霖	本市應帶頭推動循環經濟，將廠商之廢棄物透過溝通協調成為另一廠商之原料，形成一生態經濟園區，如市府災後倒地樹木應再利用，不可因同為市府單位進焚化爐免費就往該處送，建議日後市府相關局處要利用焚化爐處理廢棄物應收費。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目前推動焚化爐底渣及中鋼爐石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即屬循環經濟的一環，環保局為積極推廣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供府內工程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使用，以 105 年 1 月 18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0407500 號函訂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領用方式」及獎勵作業方式，每年統計本府各機關單位領用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數量及確認工程完成使用狀況，依實際出力情形及貢獻程度於限度範圍內予以獎勵。於 106 年度市府要求各機關使用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於公共工程，截至目前為止府內各機關及本局之預計使用量約 105,127 公噸，另環保局將訂定高雄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使推廣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更加順利。</p> <p>二、另中鋼爐石（高爐石、轉</p>

爐石等）目前係登載為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用途包括土木工程材料、施工便道級配、停車場鋪面、填海造陸圍堤背墳、海事工程、助熔劑及墊底爐材便道及 AC 骨材等。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係分別由 10 個部會訂定管理辦法，其中可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包含有廢鐵、廢紙、煤灰…等共計有 102 項。查本市 105 年列管事業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總處理量為 296 萬公噸，其中再利用率達 67.1%。

四、災後倒地樹木屬一般廢棄物，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營清除處理機構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再利用，惟依據「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得免收處理費。

五、綜上，本府針對循環經濟政策已開始推動，並持續媒合相關可資源化物料，朝向形成生態經濟圈之目標。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4	黃議員柏霖	<p>一、建議建立修剪與種植樹木的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樹木修剪的訓練教學與認證，讓專業的人用專業方式修剪樹木。</p> <p>二、建議建立高雄樹木醫學中心，培育樹醫人才，都市林永續經營。</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本處答復：</p> <p>一、(一)修剪方式、修剪適期、修剪不良枝、修剪位置及步驟、修剪大型枝條三刀法等，依本府頒布「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辦理。</p> <p>(二)修剪認證方面，已於 106 年 5 月 19、20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辦理本府首次的「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實作認證考試」，合格率僅有 26.67%，未來修剪需有專業認證始得修剪。另訂於 6 月 16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提升行道樹健檢與修剪知識及適當的操作技能。</p> <p>二、(一)由於全市樹木分布幅員廣闊，工務局養工處園藝科業務主要針對市區主要道路行道樹、樹木銀行及苗圃（花苗）培育，若要統一樹木健康照顧成立樹木醫學中心必須檢討目前綠化職系人力即可配合業務經費</p>

。

(二)工務局（養工處）目前辦理之樹木講習均會邀請各機關參加且若發現公園或行道樹有病蟲害會拍照上傳農委會網站判別加以處理。

(三)以目前樹藝（醫）師證照功能乃偏向老樹及庭園造景，一般公園行道樹若要聘樹藝（醫）師診斷其費用甚高。

(四)工務局養工處目前人員大多為土木人員，目前已要求要接受樹木修剪專業認證講習，可提昇樹木一般養護專業人力。

(五)本市樹木數量及權管機關眾多，本府樹木健康照顧各機關垂直與水平整合需從經費及人力考量著眼，未免僅依靠工務局綠化人力，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可考量增加相關綠化人員，以推廣綠美化政策之落實。

(六)總之，目前工務局機制已朝向提升樹木修剪專業方向，若要更提升樹木健康照顧，則人力經費必須考量。初期建議可先以老樹及珍貴樹種執行，定期聘請樹藝（

			<p>醫）師診斷樹木健康。</p> <p>農業局答復：</p> <p>一、目前國內為建立樹木醫師的制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試所）成立國內第一個官方「樹木醫學中心」，強化及整合樹木醫學研究，並提供國內產、官、學界多元化的樹木醫療相關專業訊息，亦提供民眾有關植物方面疫病等醫療協助。</p> <p>二、林試所「樹木醫學中心」，提供樹木醫療單一窗口服務，設三項樹醫分組任務：「林木病蟲害診斷諮詢」、「樹木健康診療」及「樹木修剪養護」。一為樹木病害診斷防治把關，提供正確處方；二為特定紀念樹木健檢，預防勝於治療；三為倡導適地、適時、適種，導入正確的栽植、移植、修枝及養護等技術。</p> <p>三、本市列管特定紀念樹木透過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委員會診協助，辦理健康檢查、進行各項特定紀念樹木棲地改善、樹木修剪及病蟲害防治等工作，成效良好。</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36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蘇議員炎城	有關靖娟基金會實地現勘 13 家，其中補習班違法經營幼兒園有 2 家，請教育局說明有無違規情事。	教 育 局	<p>一、本案經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來函表示民間團體舉報本市短期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一案，其反映涉及違規名單如下：</p> <p>(一) Live 互動美語_喜樂泉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龍華校，地址為本市鼓山區南屏路 855 號。</p> <p>(二) 綠林 abc 故事遊戲屋，地址為本市三民區寶興路 112 之 12 號。</p> <p>二、本府教育局派員擇期現場查察，結果如下：</p> <p>(一) 「Live 互動美語_喜樂泉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龍華校」係「喜樂泉源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希伯崙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鼓山區南屏路 855 號 1-2 樓、夾層」，現場一班為幼兒美語班，與其登記類科為學齡前英文相符。</p> <p>(二) 「綠林 abc 故事遊戲屋」係本市「私立綠林 ABC 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三民區寶興路 112-12 號</p>

				1-2 樓）」，現場提供幼 幼班功課表，涉及提供 非教育局核准補習類科 ，與登記不符，責請其 限期改善，限期不改善 ，即送本市立案補習班 違規事件審議會審議， 最重得撤銷立案。  (三)現場告知補習班不得提 供非補習班核准登記業 務，如需提供幼兒教保 服務，請另尋地點辦理 登記幼兒園立案事宜。
106.5.25	蘇議員炎城	一、建議教育 局應加強 訪視稽查 ，檢討非 正常化教 學之體育 班，維護 體育選手 就學權益 。  二、盡快補足 專長教師 或教練缺 額，不要 讓其他科 目的超額 教師佔用 到體育專 才的教師 或教練缺	教 育 局	一、有關本市體育班查核訪視 ：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 育班設立辦法」訂定「 年度體育班輔導訪評計 畫」，據以定期評核及 輔導訪視各級學校體育 班，通盤檢視各校體育 班經營成效；訪視評鑑 結果為本市體育班進退 場之重要依據，以獎優 汰劣，促進基層優秀體 育人才之培育。 (二)教育局另不定期至學校 體育班查訪，以確實瞭 解體育班運作情形；針 對違反體育班教學正常 化或長期未能改善辦學 績效之體育班，則予以

		額。	<p>退場或減招部分發展項目；前揭體育班評鑑及查核結果，依法列為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校務評鑑之重要依據。</p> <p>(三)本市未來將持續落實體育班精緻化政策及訪視評鑑制度，逐年以亞奧運常設項目為體育班發展主軸、刪減非亞奧運及民俗體育項目，建構理想金字塔型三級學校體育班架構，以集中資源，強化體育班效能。</p> <p>二、有關體育班專項術科師資：</p> <p>(一)教育局配合體育班師資員額設置規定，截至105學年度，已爭取89名體育班師資員額，移撥至未達法定員額標準之學校使用；目前尚缺18名師資員額，將配合體育班精緻化政策，逐年移撥補足。</p> <p>(二)106學年度本市各校體育班尙能保留專項術科師資缺額，並依法聘任專項術科師資；來年配合教育部師資員額相關法規修法，將能舒緩超額教師情形，避免體育班專項術科師資超額現象。</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49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蘇議員炎城	本市多數路側 計次停車格將 改為計時停車 格是否屬實？	交通局	查停車費率之訂定係屬需求導向，爰本市路邊停車費率均依停車使用率高低評估與調整，相關調整原則並於 102 年送議會備查在案，依停車使用率高低擇定實施計次或計時收費，合先敘明。 統計，本市現況路邊計時停車格數為 15,609 格，計次停車格數為 21,342 格，並無近期全面改採計時收費之情形，惟部分停車使用率極高、位處精華商業區之路段，由於公共停車格非屬私人車庫，仍應以合理費率促使車輛流動、以達周轉之效，106 年本府交通局篩選左營區崇德路、左營區孟子路、三民區明誠一路、鼓山區青海路等 12 條路段調整為計時收費，並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公告，俟現場標誌標線完成並執行宣導貼單作業後繼續實施計時收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提高公共空間使用效率，本府交通局亦將於實施後持續觀察當地停車供需變化，再為適當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37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陳議員玖娟	後勁溪（德惠橋至後勁橋段）水質及兩岸親水空間環境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唯獨漏了後勁橋至竹子門橋，缺乏休憩規劃及惠豐里河段規劃，希望納入未來的計劃才可完整後勁溪的規劃。	水利局	<p>後勁溪護岸整治與規劃部分：後勁溪（德惠橋至後勁橋）屬後勁溪第二期與第三期整治範圍，現已完成整治，德惠橋至德民橋段緊鄰都會公園，沿線設置自行車道供民眾使用，德民橋至後勁橋段緊鄰學校、住宅區與重劃區，腹地較小，兩岸水防道路鋪設 AC 供防汛搶險車輛通行。</p> <p>後勁溪（後勁橋至竹子門橋）段屬後勁溪第四期整治範圍，本府水利局已完成規劃設計，內容涵蓋護岸修復及河岸景觀規劃等，總經費約 3 億元，本府水利局已將後勁溪水環境計畫提報中央前瞻計畫爭取經費挹注，此外後勁溪沿岸之護岸整治、景觀與遊憩親水空間等亦會作整體通盤考量與規劃。</p> <p>後勁溪與青埔溝水質改善部分：</p> <p>後勁溪水質受流域內民生及事業污染影響，使水質維持在中度污染。為改善後勁溪水質，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91 年啓動，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接續用戶接管工程啓動（98 年）迄今。</p>

			<p>已完成接管計 32,117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7.13%，目前楠梓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量約 21,000m<sup>3</sup>，亦即每日減少 21,000m<sup>3</sup> 生活污水流入後勁溪，已能有效改善後勁溪水質。另後勁溪重要支流青埔溝排水，因水體污染嚴重，連帶影響下游後勁溪水體環境品質。為改善青埔溝排水污染，本局將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案，完工後將有利於改善後勁溪水質。</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玖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9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632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陳議員玖娟	楠梓和平一小段農地上的廠房、餐廳等建物之適法性可議，且疑為違建，請查處。	都市發展局	<p>一、經查該處屬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不得作為廠房、餐廳等使用，市府都發局已發文要求業者恢復合法使用，後續持續查察倘發現違規依法裁罰。</p> <p>二、該處建物屬於違章建築部分，由市府工務局依違章建築規定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玖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陳議員玖娟	建請儘速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拓寬工程，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屬寬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4 公尺，開闢總經費估約需 1 億 2,053 萬元，若地方取得地上物抵觸戶同意拆除共識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6.5.25	陳議員玖娟	檢討德民路快慢車道分隔島木棉樹。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明年編列預算執行，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移植。
106.5.25	陳議員玖娟	微笑公園的環境管理問題。 一、改善清潔效率。 二、休憩區鋪面改善。 三、杜絕機車進入，建議規劃機車通道。 四、擴大自由三路微笑公有停車場。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本局養工處除加強督導，另要求廠商加派人力提升清潔效率。 二、如遇設施物損壞立即修復。 三、本局養工處維管公園綠地計有 707 處，近 3 年民眾通報騎機車進入公園的案件共計 1,081 件，其中微笑公園 196 件。因應內政部推動公園無障礙通行政策，本府也積極建置，營造更友善的通行空間，未料此項美意卻遭不守法的機車騎士濫用。為減少此類情形發生，除於非主要入口增加車阻外，工務局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養工處派專人於公園內巡查勸離違規騎士，並不定時會同警察單位進行掃蕩，提供民衆更安全的休憩空間。另外公園內不同意設置機車通道。 四、為提供民衆休憩空間，公園用地不同意供作停車場。
106.5.25	陳議員玫娟	德民路縮減分隔島寬度，以免公車使用慢車道時造成堵塞及危險。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涉及分隔島切削，需經交通局提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核可，再行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634012500 號函復)				
質詢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曾議員俊傑	請問成立毒品防制局如何輔導勒戒後的藥癮個案？	衛生局	<p>一、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與迫切性，面對當前新興毒品快速竄起，毒品濫用型態改變、毒品犯案狀況逐年上升、毒品使用人數快速增加及吸毒族群年輕化等問題，高雄市將於明(107)年1月1日以直轄市領頭羊之角色，成立「毒品防制局」為市府所屬一級機關，統籌規劃本市反毒策略。</p> <p>二、毒品防制局組織架構初步規劃三科一室（綜合規劃科、研究預防科、輔導處遇科及秘書室），並透過實證研究推動有效益的預防及戒治模式、參與國際學術研究交流，監測未來趨勢變化；其中「輔導處遇科」業務職掌包括：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社區處遇、危機管理、二十四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服務、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個案輔導處遇並朝向就業職能訓練及就業資源的媒合等服務，以協助藥癮者返回復歸社會；另外</p>

			<p>未來也將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合作，透過基金會協助政府部門更有彈性處理相關服務，以補足政府公權力不足之處。</p> <p>三、毒品的問題，絕非監禁能解決，後續輔導才是重點，反毒是良心的工作，也是條漫長的路，市府秉持救一個人即是救一個家庭，本市未來反毒政策三要項：（1）「毒品防制局」統籌規劃反毒策略。（2）基金會將銜接公權力不及之處。（3）提昇毒品防制會報層級，與府內外機關的整合，並配合警察局積極查緝毒品之模式，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336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曾議員俊傑	建議仿效彰化縣針對縣立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實施毒品尿篩，讓學生遠離毒害。	教育局	<p>針對建議事項「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實施毒品尿篩，讓學生遠離毒害」，作法分述如下：</p> <p>一、尿篩檢驗法源依據：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爰此因尿液採驗恐涉及人身之侵犯，應據法律保留原則，現行學校之尿液採驗，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與其授權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辦理。</p> <p>二、尿液採驗規定：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清查標準規定如下：</p>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爲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三、上述規定第四條，雖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惟無學校認為任何「有必要」之情形實施尿篩，仍與法規不符；仍若以取得家長和學生同意實施全部尿篩作業（即非強制篩檢），雖無侵犯學生權利的疑慮，惟如此產生「有用毒學生若不同意毒品尿篩」，或者「無願意的學生會有來自校方和同儕的壓力」之兩難，造成學校在實務上面臨只能在「無效（無法篩出）」與「強制（學生受校方、同儕壓力）」擇一之窘境。

四、經費或資源浪費：檢驗費乙人乙次至少 500 元計，以國、高中職生 16 萬人次

			<p>，預算至少需 8 千萬元，若再加上國小學生，需再提高龐大預算支應。</p> <p>因此，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下，目前宜依據教育部等規定，以兼顧人權、對象、時機、藥物種類、經費等因素考量下，針對「特定人員」實施每月不定期尿液篩檢，同時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避免資源浪費並有效扼止學生吸毒之可能。</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340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曾議員俊傑	國道 3 號田寮三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高公局的工程因為需要填土，挖掘中寮山的土壤補工程上需要，嚴重反對往後若豪雨造成中寮山坍塌，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請水利局跟主管機關提出反映。（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p>一、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屬中央機關自行興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審核監督權責係交通部，計畫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1058400015 號函核定，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105 年 3 月 7 日核發。</p> <p>二、本府（水利局）接獲田寮水蛙潭近中寮隧道之開挖整地，引起當地民衆疑義並群起抗議情形，即於 106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33193000 號函請該部確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監督其施工，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相關單位。</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針對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情形排定訪查行程，惟日前受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延至 106 年 7 月 13 日辦理。本府屆時將派員會同協助。</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曾議員俊傑	建請儘速開闢三民區鼎正街六巷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位於三民區鼎強里，建議 2 路段位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46 公尺，所需經費概估約需 1 億 395 萬元，分述如下：</p> <p>(一) 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貫通連接案，建議 路段位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其中鼎中路 560 巷打通長度約 22 公尺，寬度 6 公尺，所需 經費概估約需 2,611 萬 8 千元。經協調地主不 同意分年價購。</p> <p>(二) 另鼎正街六巷 6 公尺都 市計畫道路開闢，長度 約 124 公尺，所需經費 概估約需 7,783 萬 2 千元。</p> <p>二、開闢經費龐大，將視交通 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5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6315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柯議員路加	區民陳情突然檢查菸酒遭開罰，建請財政局應辦理菸酒加強宣導，以免觸法。	財政局	<p>一、為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每年均透過電台、報章雜誌、有線電視及宣導短片等各類型態，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菸酒法令。</p> <p>二、原鄉地區對於傳統酒精性飲料已有數百年歷史，其通常用在豐收祭典上，代表豐收訊息，故大多數原住民家裡皆有自釀酒精性飲料之習慣，以彰顯原住民特色，惟菸酒管理法施行後，對於未經許可產製酒之酒品不得販售，違者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原鄉因位處偏遠，對於菸酒相關法令訊息接收相對薄弱，爾後除原有宣導管道外，相關菸酒法令宣導內容，亦將透過原民會或原鄉區公所於舉辦原鄉大型活動時，適時宣導，以提升原住民對於菸酒法令之認識，以免觸法受罰。</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7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柯議員路加	請問補助那瑪夏區簡水工程執行情形如何？	經濟發展局	<p>一、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前經居民反應無法供水，後經監造單位會勘發現部分水管遭落石擊破，於106年3月8日召開會議，結論「承包商將於3月13日進行修繕，預計4月15日前修繕完畢」。</p> <p>二、本府經發局於106年4月21日召開修繕進度檢討會議，邀集那瑪夏區公所、監造、承包商與會，該址管線破損部分業已修復完畢，惟現處於枯水期，且取水口附近因落石崩落而有土石掩埋情形，致取水口出水量不足，故請區公所協助處理取水口清理作業。</p> <p>三、106年5月5日由市府原民會應柯路加議員質詢辦理現勘，本府經發局、那瑪夏區公所、瑪雅里簡水管委會主委共同與會，會議結論：那瑪夏區公所於5月底前完成相關清淤作業，並即移交管委會進行後續供水營運。</p> <p>四、因近期山區雨勢不斷，囿</p>

			<p>於天候等因素，相關清淤作業難以施作，預計仍需14個工作天方能完成作業。</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34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柯議員路加	請研議讓原住民學校廚工於寒暑假納入勞健保。	教育局	<p>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學生繳交之午餐費中 12%~18% 為人事費，且供餐學生數 250~300 人聘請一名廚工。學校聘用廚工費用係由學生繳交午餐費中支應，合先敘明。</p> <p>二、考量偏鄉小校學生人數少，繳交之午餐費恐不足以支付廚工人事經費，為免壓縮食材經費，影響供餐品質，自 105 年起本府教育局調整自設廚房小於 300 人以下學校午餐費補助級距如下：供餐 50 (含) 人以下學校 18 萬元；51 ~100 人學校 13 萬元；101 ~150 人學校 10 萬元；151 ~200 人學校 7 萬元；201 ~300 人學校 5 萬元，希望墳補人事經費之不足。</p> <p>三、學校考量寒暑假學校未供餐，無收取午餐費，故寒暑假不聘請廚工，不支薪。不支薪，無聘用關係是否仍須為廚工投保勞健保乙案，事涉簽訂契約雙方協議及相關法規，將邀請</p>

			<p>本市所轄原住民學校、學校廚工代表、勞工局、勞保局及原民會擇期召開會議研議。</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5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柯議員路加	建議有關瑪雅里自力造屋基礎設施，市府已核發使用執照，惟目前無人居住，能否暫緩徵收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恢復完善後再行徵收。	財政局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又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p> <p>二、地方稅相關法令均屬中央法規，具全國一致性，是本市與其他縣市各稅目地方稅之徵免，均依據地方稅法所規定之標準來核定，故本市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課徵，係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依相關規定輔以實際勘查房屋土地使用情形，再予以核定。</p> <p>三、本案瑪雅里自力造屋之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屬房屋稅條例所稱建造完成範疇，依法應設立房屋稅籍並自使照核發日之次月起課徵房屋稅。另查其土地</p>

			<p>不為農業用地使用，雖無人居住，依法應課徵地價稅。綜上，貴席建議「有關瑪雅里自力造屋基礎設施，市府已核發使用執照，惟目前無人居住，能否暫緩徵收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恢復完善後再行徵收」乙節，基於租稅法定主義，尚查無相關法律規定得據以辦理。</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5	柯議員路加	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事項。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建築物周邊環境、排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一)面前道路</p> <p>1.計畫道路已開闢及現有巷道已完成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及其他材料路面者，應依原材質清理及整修妥善，但原材質已停產，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計畫道路為未開闢完成者，應施設 U 型溝並鋪設三・五公尺寬之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路面接至已開闢或現有道路，但涉及產權或道路公共工程施工無法辦理者應專案簽報。</p> <p>3.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應施設完成。</p> <p>(二)基地範圍內排水溝應建造完成，並引入公共排水溝且均應確實疏通。</p> <p>(三)建築工地廢棄物、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模板、支撐及工寮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內空地</p>

之樣品屋應拆除並將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四)法定空地不得留置鋼筋並應清理整潔。

(五)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行人道損害者，應確實整修。

(六)核准圖說設置有污水處理設備者，應安裝完成。

二、消防、避雷設備：

(一)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窗按核准圖安裝完成。

(二)避雷設備應按核准圖說安裝完成並經電機技師檢查合格，發給證明。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應安裝完成。

四、防空避難設備包括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口應設置完成。

五、停車空間：

(一)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且車位範圍應予劃線標明。

(二)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三)機械停車設備之機件應安裝完成並取得相關機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立面：

(一)建築物立面應依核准圖說標示之外表飾材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以粉刷、噴漿或塗料等方式完成外表修飾（以下簡稱粉飾），並檢附竣工圖說。

(二)門框、窗框應安裝完成。

(三)違規開窗應依核准圖說材料復原或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之外牆材質封閉。

七、內部空間及地坪：

(一)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備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

(二)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依圖說完成。

(三)一樓地坪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

八、建築物留設之天井：

(一)留設之天井應依核准圖施工並粉飾完成且不得留置鋼筋。

(二)天井地面應壓實整平。

(三)騎樓地坪及其天花板應依核准圖說舖飾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完成粉飾。

九、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高雄市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其綠化工程及遊憩設施應施工完成。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15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6	許議員崑源	高雄市至今公共債務餘額 2,477 億元，加上短債、自償性債務餘額高達 2,900 億元，未償債務全國第一。	財政局	<p>一、直轄市因公共建設負擔較縣市為重，因此公共債務法允許有較高舉債空間因應，又縣市合併後因城鄉差距最大，更需資源投入各項基礎建設，在中央補助不足影響下，亦僅得舉債支應，致截至 106 年 4 月止一年以上受限債務 2,477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142 億元、自償性債務 267 億元。</p> <p>二、為控制債務成長，本府除積極開拓財源，努力提升財政自主性外，縣市合併後更連年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逐年降至 106 年的 73 億元，102-104 年實際舉借數亦均低於預算數約近 20-30 億元，105 年度更減少舉借 53 億元。</p> <p>三、未來本府仍將持續研商對策改善財政困境，透過推動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加強執行欠稅催徵及稅</p>

			<p>籍清查作業、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等措施，落實開源節流，縮短歲出入差短，將有限資源發揮最佳配置，恪遵財政紀律，控管債務成長，並以資本支出加強公共建設，帶動城市繁榮振興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54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6	許議員崑源	「大港花火秀」自今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連放 14 天煙火，最後一天施放煙火時間長達 20 分 17 秒，有無造成空氣、噪音污染？	環境保護局	本市大港花火還在港區施放，因港區大氣擴散條件較佳，夜間吹陸風（由陸地吹向海上），距離市區有段距離，對於民眾影響為最小，本府環保局於施放期間亦持續監控鄰近測站細懸浮微粒濃度。高空煙火施放位置在高雄港一港口南北兩側長堤施放；低空煙火分別在愛河出海口及光榮碼頭施放。施放時主要風向為東北風，鄰近之南側測站為環保署前鎮測站及小港測站，故以此二測站數據進行分析。（如圖 1）煙火施放期間，前鎮與小港測站所測得風向大致為東北風，風速多介於 $1.5 \sim 2.0 \text{m/s}$ 間。依煙火施放位置及風速研判，港口煙火施放後氣團立即被吹至外海；愛河及光榮碼頭施放後約在 30 分鐘內氣團皆已飄至旗津外海。因煙火施放高度至少在 40m 以上，於風速低及大氣垂直混合度低條件下，氣團在 30 分鐘內推測尚未降至地面，因此氣團在出海前，不至於影響市民。比較 106 年 2 月 11 日 (24:00) 施放煙火期間，前鎮及小港測站施放前濃

			<p>度約 <math>74 \mu\text{g}/\text{m}^3</math> 與 <math>66 \mu\text{g}/\text{m}^3</math>，施放後約為 <math>71 \mu\text{g}/\text{m}^3</math> 與 <math>66 \mu\text{g}/\text{m}^3</math>，未有明顯差異。其它煙火施放前後期間，測站測值部份持平、部份下降、部份上升，因此煙火施放應非影響測站測值之主因。探討此期間空品不良原因，主要為大氣條件擴散不佳（風速大多小於 <math>3\text{m/s}</math>）、季節風向（北風系）與境外傳輸所致，其中呈現較高濃度分別為 2 月 4 日至 7 日，以及 2 月 10 日至 11 日。（如圖 2）</p>
--	--	--	--



圖 1、煙火施放及測站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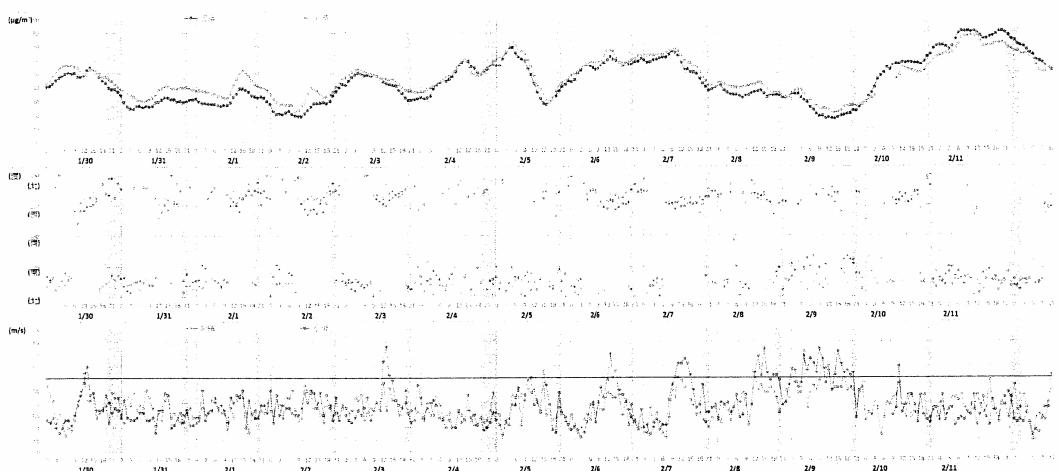


圖 2、煙火施放期間逐時  $\text{PM}_{2.5}$  濃度、風向與風速監測數據(紅色區塊為煙火施放期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40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6	許議員崑源	101 到 104 年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增班數六都倒數第一，抽籤率低，請說明公立幼兒園的增班計畫。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p>

			<p>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 成長至 34.47 %。</p> <p>四、另本府教育局自 106 學年度起，規定每名幼兒限報名 1 園，106 學年度招生報名人數計 10,728 人，錄取人數計 6,240 人，錄取率 58%，較去年同期提升 26%，未來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將可逐步提高抽籤率。</p> <p>五、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符合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資格之公益法人附設私幼申請轉型，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50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6	黃議員石龍	捷運油廠國小站周邊停車格位過少，建議協調中油提供土地建闢停車場。	交通局	<p>一、本府交通局曾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現場會勘，研提近期改善措施係請中油公司同意以敦親睦鄰方式無償提供本市楠梓區後昌路北側（左楠路至後昌路 546 巷）退縮空間及國光聯合診所內空地，由市府規劃臨時機慢車停車區，期能解決當地停車問題。及長期改善措施係請本府都發局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左楠路與後昌路西北側，劃設為停車場用地，俾利闢建為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問題。</p> <p>二、經中油公司 106 年 1 月 6 日函復未便同意辦理，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2 月 7 日再函請該公司重新研議。經該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函復不出借國光聯合診所內空地，暫可提供臨後昌路北側（左楠路至後昌路 546 巷）184m<sup>2</sup> 退縮空間供規劃停車使用。本府交通局 106 年 4 月 12 日函復將列入 106 年度規劃設置停車場，預計於 7 月 1 日</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

			進場施工，其土地借用期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 年 6 個月。經洽該公司表示已提董事會審議。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37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6	黃議員石龍	楠梓後勁溪畔的木欄杆破損毀壞已久，靠近住宅區欄杆已做得美輪美奐，但另一岸卻至今仍未處理，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整修，以維護市民到後勁溪畔散步或運動的安全。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業於 105 年度完成後勁溪（右昌橋至興中橋）右岸欄杆更新，共計 398 公尺，同時針對左岸木欄杆損壞部分作修補；今年度 4 月底完成後勁溪（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左岸欄杆更新，共計 440 公尺，並針對右岸（臨都會公園側）木欄杆損壞部分作修復。本府水利局將視後勁溪欄杆損壞程度、範圍、住戶密集區段及經費籌措等原則持續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6	黃議員石龍	仁大工業區附近之楠梓區五常里綠帶設置問題。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本公園總面積約 2.69 公頃，於未變更前，本公園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 (0.3923 公頃)，於 89 年度已由本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p> <p>二、本案本局養工處曾於 98 年 6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補助 4 億餘元土地款費用，惟工業局表示前開計畫係針對所轄開發逾 15 年以上之工業區內更新作業，且五常里公園土地範圍非工業區內，無法納入辦理。</p> <p>三、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辦理「仁大工業區北側公園開闢及隔音牆施作」會勘並作成紀錄，結論：略以「長期作為仍請本局積極爭取經費開闢公園」。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更新辦理情形，獲致答復略以：「隔離綠</p>

			<p>帶所涉土地屬工業區外，經濟部工業局尚無經費來源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建請市府視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及做整體規劃」。</p> <p>四、本公園未開闢部分除楠都段 2 小段 533、527、527-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0.1247 公頃為國有財產署管有外，其餘土地屬私有地，預估所需土地、地上物補償費約 7 億 3,19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6,7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7 億 9,89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列程序，以分年分期方式納入檢討辦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27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6	張議員勝富	一、前緣科技的應用。 二、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專案投資讓這些產業在高雄生根發展。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前緣科技的應用說明如下：</p> <p>(→)臺灣航太產業 1,000 億的產值中，有三分之一是屬於製造業，而且主要的生產聚落就在高雄，知名廠商包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發動機事業處，以下簡稱漢翔岡山廠）、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聚焦在引擎零組件、結構件、扣件、鑄造件等產品上，雖然高雄已是臺灣航太產業重要製造聚落，但除了漢翔岡山廠外，業者現況多半以金屬零件製造為主。</p> <p>(←)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增加區域飛航需求，全球又以亞太地區未來將新增的機隊數量最多，為協助本市航太產業發</p>

展，本府積極推動籌組「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欲提供一平臺整合產學研能量，透過政府推動國機國造以及華航運用購機爭取合作訂單的機會，來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搶攻國際更大市場訂單，進而促進高雄航太產業質與量的提升。而針對火箭、衛星、無人機等前緣科技，將再與聯盟成員商討在高雄發展的可能性，藉以凝聚共識。

(三)因應國際大廠投入發展虛擬實境（VR）及擴增實境（AR）等體感科技趨勢，臺灣掌握硬體生產優勢，不能在這波體感科技商機中缺席，故而本府站在過去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基礎上，將透過導入 AR/VR 等體感科技，協助數位內容業者以新科技硬體擴大既有數位內容的應用範圍與產值，並延伸至體感科技的領域。

(四)本府透過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體感園區計畫」10 億特別預算挹注，結合經濟部「體感科技產業發展計畫」，可望

在高雄打造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吸引相關產業群聚，打造體感科技生態圈。未來將鎖定以「FUN」（好玩、娛樂）為核心，透過各種場域的體感科技應用如：主題樂園、百貨商場等，促成民衆使用，創造新的經濟動能，並進一步發展許多特殊領域的商業應用如：醫療、航太駕駛訓練等，期帶動軟體應用及數位娛樂，促成軟硬體內容整合、引導臺灣進入創新。

二、本府經發局刻規劃一地區性創業投資事業「南臺灣跨領域加速創新基金」，此創投事業規劃投資於南臺灣跨領域技術應用之新創事業或團隊，並爭取國發基金支持，市府主要跟隨國發基金進行投資，對於被投資事業獲得地方政府所投資資金挹注，有地方政府支持及協助意義。該基金可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及團隊從概念或模型階段發展至公司營運之早期階段（early stage），扶植值得留在南臺灣之特色區域產業，且願意承擔較高投資風險，補足創業

				初期有政府獎補助、貸款等現有工具，銜接後期成熟階段不乏資金挹注之臺灣創投空窗缺口。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54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6	張議員勝富	為建造運動高雄、放眼國際，請速成立「高雄體育運動中心」案。	體育處	<p>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p> <p>二、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另本市左楠區設有多處公立休閒運動場地，如高雄巨蛋、世運主場館、都會公園、屏順公園籃球場、左營活動中心等，</p>

			<p>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園之運動設施，亦可提供民衆運動休閒場所。</p> <p>三、本市目前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積極改善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美化運動環境，擴大使用族群及發揮場館多元功能，提升自償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營運，發展運動產業；現已規劃北高雄改造楠梓運動園區，整合園區設施、調整為更親民的運動公園，亦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打造更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391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6	張議員勝富	牛食坑溪整治全線斷斷續續不完整，請好好規劃尚未整治部分請儘速完成。目前進度如何？	水利局	<p>一、牛食坑支線發源於大樹、燕巢及大社交界處之山區，自東向西流下，流經高速公路後匯入典寶溪，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 97 年核定「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中圳橋下游已整治完成故維持現況，另中圳橋上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且無治理計畫，本府水利局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該排水治理計畫改善。</p> <p>二、105 年度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來襲，造成部分渠道受損，本府水利局提報相關災修復建工程，合計辦理大社區牛食坑排水嘉誠橋旁護岸災修復建工程等 5 件，總工程費約達 2,000 萬元，全部工程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屆時將可大幅改善防汎缺口並保障大社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7.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5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5.26	張議員勝富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案，後段（高 47 至 186 甲）近期中有無計劃施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全長約 4.4 公里，寬 20 公尺，包含橋梁 2 座、約 670 公尺高架段及約 200 公尺隧道，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定線，因經費龐大，分二期推動。</p> <p>二、第一期工程自燕巢交流道銜接高 47，長 1.4 公里（含二座橋），工程費 1 億 8,830 萬元，已完成發包，施工中，進度 50.73%，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p> <p>三、第二期工程自高 47 起經 186 甲線至高 52 止，長 3 公里，所需經費約 16.53 億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